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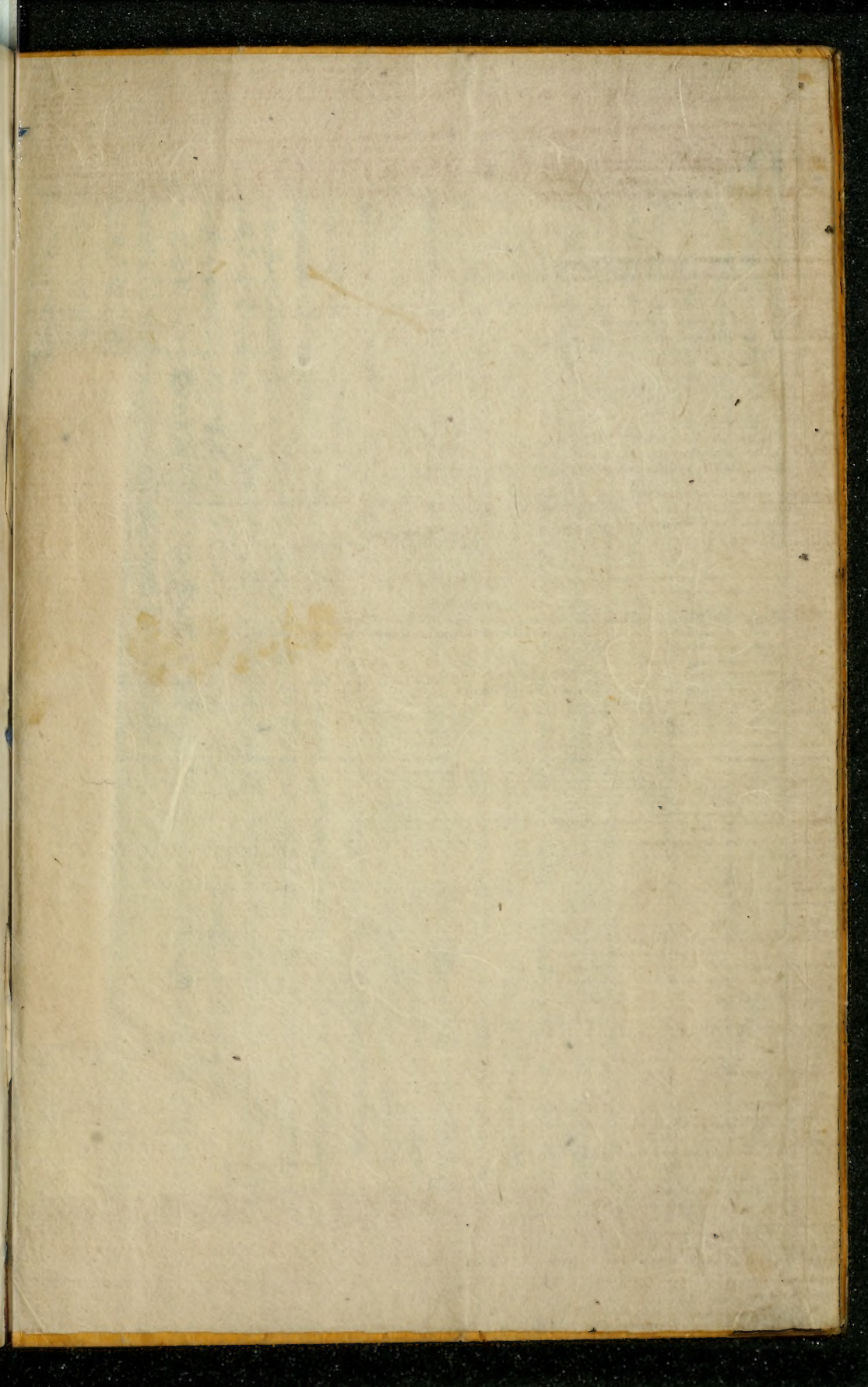
兵刑工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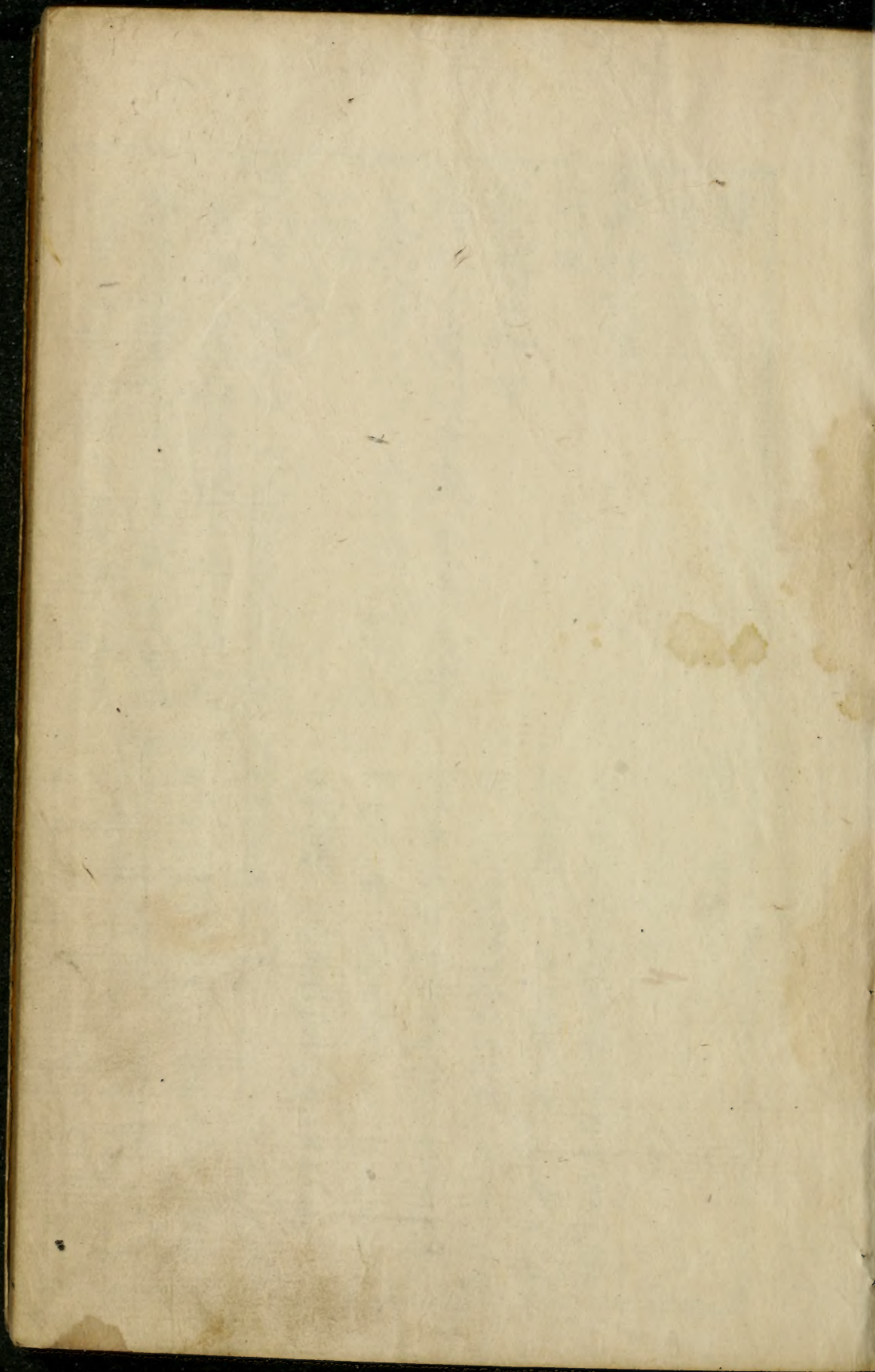
六部律典合編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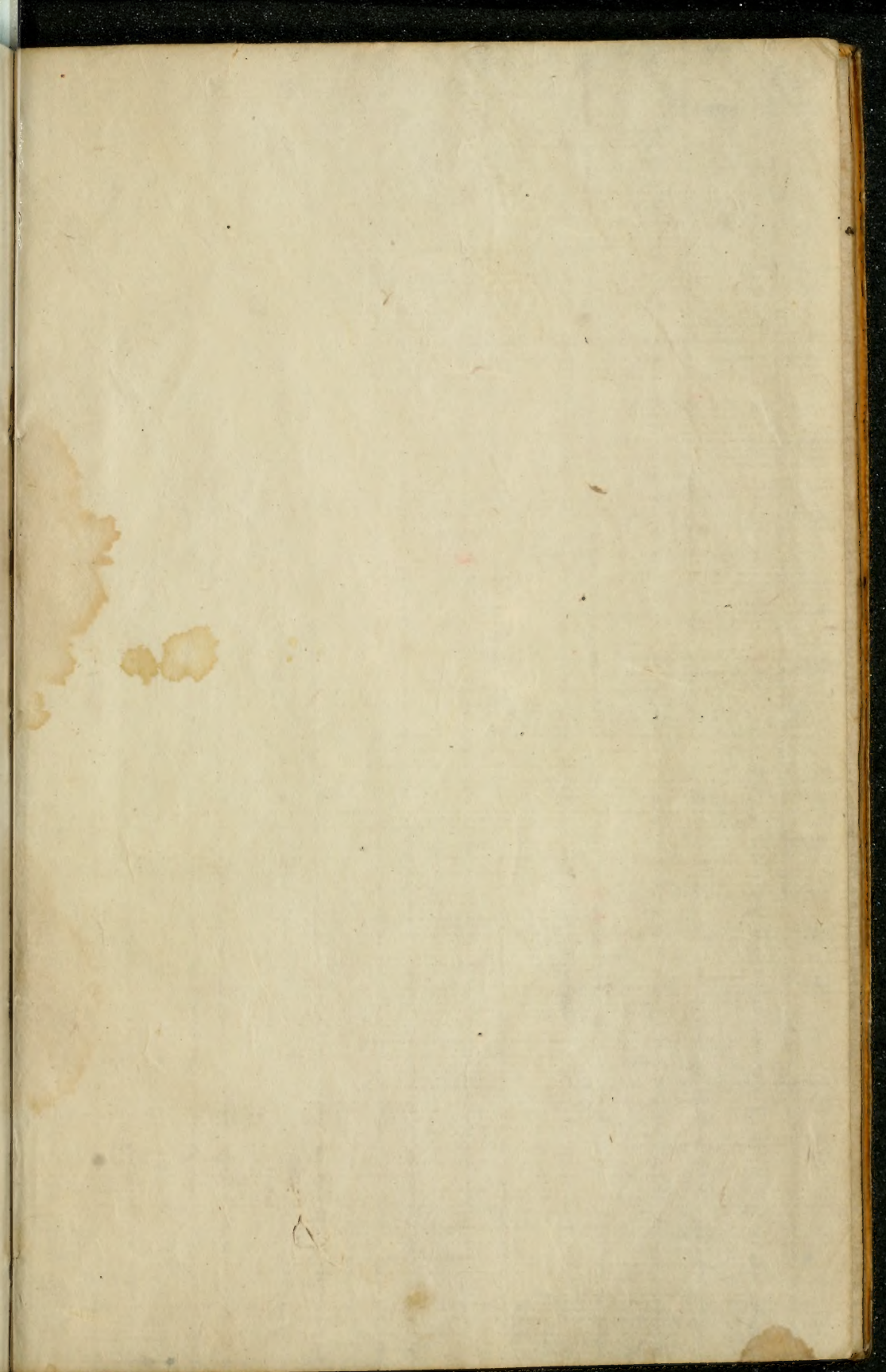
共二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講曰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周圍

於兆者為塋域者塋之外垣也

宮殿門擅入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

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

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

門藉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

兵典 愛恤武士

以嚴直衛

京官職原遷官加階與吏曹同中樞府一員訓練院

正及主簿以上一員都捨府部將外並不待滿任遷

官 凡受通見職者稱所屬衛部不屬衛者亦稱衛

部非通見職者只稱衛續原典兼司僕內禁衛衙門

今合禁軍廳 議政兼兵曹判書則雖不叅政重任

緊窳閑議 以封君授西班牙職者並封君下批註增

兵典用刑條註闕八關門 江邊七邑出身每歲首道

增軍務事及 臣擇薦三人啓聞首薦人

關門關入人外毋得用棍 內三廳京職都政調用其

下兩人禁御兩營分授哨





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答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城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

官名武之以雜歧如資者註勿許內外將註  
粟帖加勿許宗職註  
參上武兼守門將註未經六品宗職前毋得直擬於都事判官等職註

刑典囚禁條下番鄉軍罪  
杖以上答如一等○城門

犯非有關係者法司無得  
守直有關係者論罪禁軍

囚拘犯者論以制書有違  
一供關則杖六十受符  
一人關則杖八十受符

律  
兵典入直條凡宿衛守衛  
人在直而逃者杖一百官  
兩入並關之罪同

人在直而逃者杖一百官



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兵典入直條宗。廟社稷永禧殿景慕宮守直軍永罷

從駕稽違凡應從軍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

崔軍以鄉軍擇定不謹

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

定送則分軍衛將施以

上各加一等○若從軍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

重律不察本署○本曹

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捨府入直人員勿論移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職被罪毋得徑出曠直

直行御道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

○兵典侍衛條行幸時闕內

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

侍衛跟隨定限外加入者

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

官員重推跟隨人以闌入

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

例治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

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



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闕防內使出入凡內使監官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投留本人在身闕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前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前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

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

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並一應經斷之

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

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

囑托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



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三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行宮營門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

十徒一年

越城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

兵典用刑条註沿海遠民交通處船

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垣者杖八十越而

越省臨報邊情者宿衛軍兵處

未過者各減一等有規避者各從重論

受賂者與受並用軍律

閉禁鎖鑰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

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

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

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其有

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

刑典雜令条命牌毀傷者

厨子校尉入內各帶桐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

杖八十徒二年馬牌破傷者同

十貫厨子校尉罰鈔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

兵典符信条信符刻誌司



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  
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徒重論隱蔽  
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  
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軍政

擅調官軍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  
兵典用刑條行在特外常

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  
時犯軍令死罪者諸將杖

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  
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闕夜直者

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  
外離犯續軍民犯罪者從

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  
輕重用軍律私自調發束伍軍兵者只

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未  
犯者禁示軍門將領擅用軍兵郊外無宿者送軍



攻靜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

遠充軍

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使火速調撥軍馬

○兵典教閱條兵馬郎度使

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

巡歷時各邑東伍軍歲抄

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軍一艘點閱試射有無頃

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

查啓關點代點百名以上  
守令奪告身三等五

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

十名以上前職二十名以  
上罷職十名以上從重推

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

考有故則營將代巡註內  
屬邑

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

軍兵私自點閱者奏兩充  
軍巡察使兵使營將習

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

探時色吏侵濫軍兵者用  
一律巡兵使罷職該營將

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拿問○年凶停探時各邑

申報軍務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

軍兵聚會官門輪回鍊習

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入飛報一申報兵官

官門習探時軍兵凶繳官  
成貼守令定年定前此物



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宗封御前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  
總兵官添撥軍馬該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  
量事輕重治罪○若有未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  
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未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  
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  
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  
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  
府一具宗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宗封俱  
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宗封直奏在內直隸軍  
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宗封各

軍兵濫重火棍北道守  
令五家軍照考不能嚴飭  
處

○兵典燧燧條續燧燧烟臺所在烽軍等女定他役專

為候望勤幹品官各四人別定監考分二番相連晝  
夜檢舉或有絕火處守令次杖八十監考杖

一百色或烽軍杖一百極邊充軍並除收贖杖杖賊  
到處不報火烽卒依法處斬沒啓關偽舉烽火者

勿論烟塔與他處並用一律無事時關點者勿論  
軍官監考烽軍各別過重杖棍增舉偽烽者不待時

者待時斬○烽臺近處禁淫祀祈禱犯者地方官

施以制書有違律



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

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需錢糧等物

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

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分及具奏本原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

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

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凡臨軍証討應合供給軍需行糧草料違期

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講曰謂如上

司官吏移文違誤以致違期者罪坐上司若所屬已承受移

文而違期者罪坐承受官吏謂之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

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仍發幽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

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給兵官

區處

軍人替役凡軍人不親幽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杖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

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謂曰謂替身杖六十杖籍充軍正身杖八十

十仍舊充軍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

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

兵典番上條當番代立者兵典免役條註以性為

當身代身並限一年邊遠

充軍本曹吏若自受其債使人代立者不分名

數多少杖一百邊三年充軍

為逃虛稱為疾冒幽公文容隱關丁者離一

名守令嚴職監色杖一

亡過限未代定者雖代

門刑推十名以上刺職



身○若醫工承差闕領官築隨軍征進轉雇庸醫

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

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

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

逃者斬

縱軍擄掠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

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

官及給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連遞減謂如指揮私使千百戶擄掠人口指揮杖一百千戶杖九十百戶杖八十總旗杖七十之類謂之連

監色杖配二十石以上  
上杖配監色杖流

違法除軍者論罪以上

兵典用刑系註邊將被打  
後人時軍

官寮而不顧  
者直用軍律

守令罷職五人以上  
資四人以下杖八十一

三以上  
留宗軍丁換定

衙前者崇付軍丁以  
吏雇工施行者依違法

例除  
論

減罪坐所由謂如指揮不曾使千戶千戶私自擄掠  
罪坐千戶又如千戶不曾使令百戶百戶私自擄掠  
類謂之罪坐所由○若軍人未曾經由本管頭目私

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

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

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

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

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

還職○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衣甲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

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降充僉事僉事

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

○兵典留防系入防軍士關

防代身者論罪連防內三年

十日關防四十年代身者  
充軍一年六十年關防七

十日代身者充二年九  
十日關防百日代身者充



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

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

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

斬

激變良民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

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凡軍人出証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答

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

軍買者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

軍三年不檢舉官吏二次  
重論三次守令罷職色吏

杖一百流三千里正兵旅  
內有代替而不告旅師論

罪後一年連防代替  
及替之者三年連防

軍官軍人賣者勿論

棄毀軍器。凡將帥閑撥一應軍器，証守事訖，停留不回

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

並驗數延陪。講曰：軍人各又減一等，謂各於遺失及誤毀軍器減三等上，又減一等，科之通

減四等。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

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私造者，如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

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出送外洋犯者係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

空歇軍役律杖一百充軍潛放戰船漂失者以一

論律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聞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講曰典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

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  
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  
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下一百名者、各管  
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  
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延雇工錢六十文  
入官。○若有吉、函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  
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  
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証時、輒於公  
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  
軍軍人同罪。

兵典雜令。條軍門軍士私

役使者、大將及提調罷職

中軍以下、以失律論。單雖

有罪犯勿為除業亦  
勿定罷送軍夫棍



從征守禦官軍逃死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

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証再犯絞知情窩

歲者杖一百充軍講曰謂知情窩藏者不問逃軍初犯再犯並斷發充軍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回而

在逃者杖八十講曰減五等謂減杖一之罪五等答五十若在京各衛

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

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

犯並杖一百俱發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

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講曰謂知情窩藏之人若逃軍初犯再犯

並與同罪不在充軍之限若逃軍犯該里長知而不

絞罪者窩藏之人罪止杖一百充軍講曰謂在京各衛軍人及各處守禦

首者各減二等城池軍人在逃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於軍人所得本罪上減二等若逃軍本管頭目知情應死者里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兵典用刑條註軍典逃亡初犯杖五十再犯八十

陣日沙場四示後次棍五下度絕

兵典名簿條軍簿脫漏加

減移定差錯者並從輕重

論罪歲抄脫漏十人以上

降資二人以上杖八十監

付草案脫漏三人以上守

令杖七十監杖六十監

杖八十五人以上守令嚴

職監色杖一百徒三年上

守令降資監色杖八十徒

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在逃官軍

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

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不行用心銓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

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

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

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

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

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

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

軍多者驗數折美降減不及數者不坐講曰謂如指揮該管五千

杖一百守杖八十色吏

人作散軍士保人離類移

定及清水軍子杖移定陸

軍及官屬二十人以上守

令兼職十人以上降資九

人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非

軍籍時擅便移定守令三

人准考監色杖一百徒三

年准考監色杖一百徒三

色杖八十三人以上守杖六

下答五人

同番上條每式年各邑陞

○兵典成籍条增黃口限五

歲以兒弱限十四充定

守令從輕重論罪黃口

以上守令五年禁監

色刑配二十名以上守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監十年禁監色監刑



名逃去五百名減俸一石一千名減俸二石一千五百名減俸三石二千名減俸四石二千五百名降充千戶又如千百戶名下所管軍人多者亦依上驗數折減降若有病亡殘疾搜撥

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

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寺罪止答

五十

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

未動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

城鎮各減一寺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匱不在禁

限○若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

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

百回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時幻名起送身手不合者該道臣嚴職守令先罷沒

刑令監色

○兵典擲奸系續空闕官城○兵典行巡系城內外行

守直部將循環擲奸逐日巡牌將軍士或相遇問

有無事本曹報夜人杖一百軍蹄不通者則以犯夜

人捕治○掖隸之不著

兵典行巡系犯禁夜行人紅衣犯夜禁者即為棍

捕付鄰近警守所翌日各治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

者杖一百凌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

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諱曰軍兵又

各減三等上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

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

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

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詐冒給路引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

其營決棍治罪初更棍十度二更二十度三更三十度四更二十度五更十度分等

刑典禁制奈海浪島注來

者律論自北路注來西關

無行狀者無行狀現發則

地方官拿問空罪指引人

論已入去兩界者並以一

引同罪不檢舉守令拿處

者屬公誘不知人物本主

買賣者以次律論對男

流三千里籍官許接人杖一百

戰而守令匿杖一百報者罪

里而



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執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不從及不知者，不罪。○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凡關津往來解隸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執要之人，乘解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

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攔

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

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逃送逃軍妻女出城。凡在京守禦官軍逃送逃軍妻女

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

住軍官逃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

買求者罪同。謂逃軍買求官軍及民者並與官軍罪同至死者坐以死罪若本犯重者

從重論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謂日又減一等

盤詰減三等上又減一等。若逃送非逃軍妻女出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城者杖八十。有所窺避者從重論。

兵典軍士還屬條續。軍士

及保人厭憚逃避他戶者

還屬本役。接情不

暗助辦管領律。冒年

老除者退年還屬。依其還

現納者指身代身增冒錄

忠義衛者杖配。



盤詰姦細凡緣邊關塞及腹裡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  
刑典推斷系變易姓名詐

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  
稱漂漢人誑惑村民欺罔

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失皆斬經過去  
國家者不待時斬

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

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誨曰並與犯人同罪者謂守把

官吏軍兵人等故縱及隱匿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失於盤詰者官吏總小旗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  
刑典禁制系續赴燕人挾持荃貨者境上斬入去後現發者

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  
回還後用律八乞定數外銀貨賣去者以一律論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  
如有擅自許越者監司府尹以潛賣禁物律論先

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  
送金銀寄置灣上者依竊盜律論受寄者知而不告

回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把守之人通同  
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商賈私托物貨買易唐物者

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等不檢舉書狀官義州府尹並以制書有違律論在

液被假禁物者挾持私貨潛漏未行者同律在載人  
定配凡禁物被投一切沒官洩泄本國事情者

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講曰挑擔駝載謂受雇

減一等杖九十與同罪謂拘該守把官吏軍兵人等

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

兵又減一等謂於官吏總小旗減三等

上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私役弓兵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

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講曰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以主意聽從

應付者科罪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凡牧養馬牛駝驘驢羊並以一百頭

為率若死者損者各從察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

杖一百徒三年 有違律論 他國入處路程記書給者清人處負債

者並杖一百 詐冒軍人姓名入去者潛隱入去

道定配中問逃 罪馬罪人不達點逃歸者杖一百他

人配居開受賂者 死定配小通事憑籍作樂者決杖

隨後現發則其時訓別以下 拿問嚴廢東萊府使亦

拿問訓別以下 知情則與犯人同罪 潛通事及商

論不檢察官 賈賈出入籠中托以買賣漏

人配居開受賂者 賈賈出入籠中托以買賣漏

別重治 稱以公貨訓別處成送公文者一切防禦

一百徒三年 奉使人挾帶商賈者拿問嚴廢入去

者依詐冒軍人例論 西北邊關市挾持錢貨者與

私市者同 交通清人和賣贓物者以一律論 把



等罪止杖一百。若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

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者視明白不坐

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

數目並不准除講曰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謂

十二頭杖六十。若一年罪止杖一百。若三年羊減三

等謂死四頭管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三十二頭

杖一百。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死及四十一頭

杖六十。若一年罪止杖七十。若一年半驢騾減馬牛

駝二頭謂死一頭管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二十

八頭杖一百。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死及三十

者謂失去馬牛駝驢騾羊延陪還官減死者一等謂

失去及損傷者各減死者一等坐罪馬牛駝罪止杖

九十。若二年半羊罪止杖六十。若一年驢騾罪止杖

七十。若一年半之類其死損傷

之數不准除豁着令抵數還官

孳生馬匹凡群頭管領驛馬一百匹為一群。每年孳生

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管五十。七

從皆境上斬犯越首倡者籍沒家產犯越所不

者依株蔭律論犯越人容接救誘者與犯人同罪

知而不告者良賤邊地殘邑為奴出身以上邊堡充

軍犯越地界守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官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贖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與犯人同罪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節度使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罪職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原碧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律犯越人則許贖論首令違將沒三年定配在首兵房軍

入去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勿論犯株與否並禁斷

而與販之物沒官知情不考察守令同罪

同條原京及使鄰國賣定數外物貨者扶帶

雜文書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細

容館賣者亦禁下同杖一百若三年重者缺物牛馬

金銀珠玉石瑠瑠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典雜令界良人冒認為奴婢車來者及與販

人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

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講曰假有一年之內止生駒八

十四以上或七十四以下若為科斷鮮曰本律止以八十匹及七十匹為限若八十匹以上者雖不及一

百之數亦不坐罪六十匹以下亦止該杖六十

驗畜產不以實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驪驢不以宗者

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

宗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許所增減價坐贓論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驪驢不如

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凡官馬牛駝驪驢乘駕不如法而脊

刑典賊盜條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內地

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律論並勿揀赦前

○兵典厩牧條牧場內有

虎豹不即捕獲致殺馬

兵典厩牧條牧場馬深烙

牛五匹以上者監牧杖

使無用奸或有奸情現發者則監牧官罷

一百兵馬節度使杖九

○點馬違百詳頭收子杖三年

十

錯者監牧官罷點收子等嚴刑現推

同条分養馬故失瘦瘠不

馴守令論罪

兵典厩牧條凡乘官馬者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十



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

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

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講曰通計科罪者謂

如典牧所官該管群頭五員計馬牛駝驘驢五百頭

為率五十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笞三十

罪止杖一百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

笞三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驘驢杖八十

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劬角

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謂故殺他人馬

死者杖八十退徵驛馬同若落馬者勿論續濟州旌義大靜各

牧場體大馴良有才色馬作驢調養進來官進上合

脚乘則以罰書有違律論

兵典教閱條本曹都檢府堂上官各一員於郊外不

定時點閱番上軍士騎馱馬論點者借點者據驛者

刑典賊盜條註無賴輩聚會場市竄官馬沒

依牛馬宰殺者本律論

牛估價詐贓得罪重於杖七十送一年半駝騾驢價  
詐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  
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棄用及殺猪羊

等畜者詐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

者答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

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詐贓亦准  
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  
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  
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

三十罪無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講曰謂所陪價誤殺傷

官私馬牛駝騾驢俱不坐罪但追陪所減價錢○為送者各減三等○若故

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

猪羊等畜者詐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

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



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講曰各減故殺傷三等謂

驢及准盜論罪三等如故殺馬牛者該杖七十是

年半減三等杖九十之類又如許賊重於本罪准盜

盜及常人盜者其本律並該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減三等俱罪止杖八十是二年○若放官

私畜產損倉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贓論失者

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倉官物者止坐

其罪不追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能踢咬人登時

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畜產咬踢人凡馬牛及犬有觸能踢咬人而記號拴繫

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一等講曰以

者謂以闕毆條內過失殺傷人罪收贖減闕毆殺傷

人罪一等者謂如闕毆折人一指杖一百若故放馬

牛及犬傷人一指減一等杖九十

之類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受雇醫療畜產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延陪所減價錢。講曰放犬咬殺他人畜產及咬傷者俱笞四十。

○隱匿孳生官畜產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孳生

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詐贓准竊盜論。目

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

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私借官畜產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延雇賃錢

入官若詐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講曰各坐贓論加一等謂詐雇賃錢重於笞五十之罪者於坐贓論罪上加一等賃錢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

○兵典廐牧系國馬監守自盜者依律論。初犯杖一百絕無為奴三犯斬。署殺者與盜者同。遺失

犯絕無為奴三犯斬。署殺者與盜者同。遺失

者嚴憚被執割耳剪鬃故令作凶者杖一百。馬屬

○私馬之可合御乘

同系牧場內私牛馬船隻注來者嚴禁。犯者決杖一百度三年牛

馬船隻屬公監牧官嚴禁。兼監牧同色吏刑推土豪之冒占田地墓山者杖一百度三年。莫虞掘移

刑典雜令系有貢物各司



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管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謂曰罪坐所由者謂同僚官吏內以主意應付之人為坐

○郵驛

遞送公文三條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

留三刻管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其公文

到鋪不問角數多小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

文書違者鋪司管二十○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

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管二十每三角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管四十每二角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

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

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及五部官員隨駕差祭時

責立馬匹責出諸具於貢

人坊民者並以制書有違

律論增令貢人圖免差祭者同律

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謂曰謂官司不受理者各

於鋪兵所得之罪上減二等如鋪兵該杖六十官司罪止管四十鋪兵該杖八十官司罪止杖六十之類

故謂之各減犯人罪二等○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緊管鋪分注來

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

舉者通許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

件以上鋪長管四十提調吏典管三十官管二十謹

通許謂將稽留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公文各項通許科美若至十件以上者依律坐罪若損

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

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

各遞減一等謂曰官又減一等謂如損壞公文一角

吏典減一等管三十每二角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官一角管二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之類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亦各依上減之遞



減謂如縣吏管三十州吏管二十府吏管一十之類府州官各連減亦准此

邀取窠封公文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

窠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

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

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窠斬其鋪司

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如之謂亦各杖一百○若

邀取窠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

等講曰謂邀取之人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告舉及不即受理者減二等並杖八十

鋪舍損壞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

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管五十

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私役鋪兵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許一日延雇

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凡出使馳驛遺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講曰謂遠限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

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遺限者對問明白罪

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碍經行者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

者減二等講曰謂常事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

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多乘驛馬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

刑典禁制糸驛馬濫乘者○兵典驛馬糸註

馬牌調失者本



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

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曰

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行者各減

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

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講曰各加一等謂如

多乘一船一馬曰而毆傷驛官加一等杖九級八十

十如應乘驢而乘馬之類杖七十曰而毆傷驛官加

一等杖八十謂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

六十曰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延償馬匹還官○其

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

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詐贓以不在法論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私典者並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

換者科場舉子借述者代

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兵典驛馬條註各陵祭物

以春帶時加數濫報者施

天子以下皆用激時律

罪外加罪無牌者同濫

兵典試取條註代借者

杖一百身究水軍增代

射者比借射者加二等

律

兵典武科條續內侍赴

舉者以冒入科場論試

雜○科場用奸者送輕

重論罪入者水軍充

場即情律論

者舉子錄名官並以科

坊用情律論兄弟各字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  
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  
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  
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  
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  
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  
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  
三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証供給而  
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  
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馬去處錯去他  
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下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

詐不以保舉偽若用

訛一放兩九者送三年

代借射未成者用奸未成射

律射代射者與受並

場犯律應定水軍者其

道充軍重者舉子永勿

赴舉差備官永勿除職

增科場用奸者應送死

軍用情差備官嚴刑三

次後限已身絕水軍

限已身絕如○凡舉

子傳舉訓練院叅外特

仕三員會議明書罪目



題馬錯者罪坐題馬之人承差人不坐講曰各加二

人管送軍需隨証供給而輒稽留及過違原限一日

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答五十罪止杖一百失誤軍

機者斬減二等謂起解官物因該畜產誤不依公文

內題寫去處錯去他所違限三日答一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

答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

正廳上房者答五十

乘驛馬賞私物凡出使人員應乘馬除隨身衣仗外

賞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  
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  
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延給雇工錢

移送入門所如有因私

六十文講曰罪亦如之者謂亦杖六十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

幽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

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

口官給行粮滬送還鄉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

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

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講曰

各從重論謂如甲承差起運官物轉雇乙代替因而安置不如法損失官物者計損失之物計贓重於杖

六十者各從贓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者謂如甲係承差不親管送杖六十乙減一等答五十又如損

失官物六十贓從贓論甲該杖八十乙減一等杖七十之類又如不覺失囚五名甲得杖一百乙減一等

杖九十之類其受雇寄之人受財故縱侵欺借用者從重全科不在減等之限甲不知情止依損失官物



及失囚  
律科斷  
○其同差人自相違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

詐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

失囚律廷斷不在減等之限講曰謂同差人自相替者與承差人各得損失

官物及失囚之罪不在減等之限也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騾

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

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

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後者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

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違

運家小者不在此限講曰不得過十斤者謂私馱物十斤不坐罪十斤之外多五斤

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如將官船載私物三十斤不坐罪餘外多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

杖七十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延雇賃錢入官若

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講曰謂將官馬驢

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坐贓論罪上加二等其雇賃錢雖多不得過馬驢本價

兵典驛馬系註凌幸時朝士借乘驛

馬者外方軍官無馬牌只以本道草料乘驛馬者並

以濫乘律論濫乘者外論職秩高下該驛察訪直

狀聞奈外察訪報觀察使不考馬牌給馬驛官依私

論與律



兵律終

刑律

○賊盜

謀及大逆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但共謀

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之罪伯叔父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緣坐之人非同

居者財產不在入官之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

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廷坐下條知情故

縱隱蔽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

刑典 大公欽裁

勉守法文

刑典推斷系舉兵逆魁兄○決獄日限原凡決獄大事

弟妻妾並誅非舉兵則增只依本律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

八十者減律絕為定配二刑劇逆其妻○逆賊父年十日辭證在他處事湏叅

三歲兒應在放流者勿為勿為正法究者隨地遠近除注還日

定配為奴則不在此限勿為父子俱為惡逆或事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

勿件不同各生免謀者外勿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

續詞訟衙門決等公事每婦情同叅取招直施緣坐

犯逆緣坐不合法意亦不律官官眷子本非血屬

可無罪連地定配○逆獄下連及十月錄啓○決訟月日每

定配罪人毋得給由逃亡朔具移本曹考勤慢處之



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

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

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

歲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

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

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体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講  
曰傳用謂非自造止是傳其妖言用其妖書以惑眾  
者皆斬稱衆謂三人以上若傳用者所惑不及二人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造妖書妖言者雖不傳用惑

者杖一百還配給由守令先罪後拿○囚禁原杖以上囚禁文武

門逃亡未即還惟現出營  
摘發則守令等問定罪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

○送獄罪人情節已著而人啓聞囚禁犯死罪者先

王府吏隸受賂毒殺者用囚後啓僧人犯殺盜淫傷  
人者同死罪枷

知情律軍民杖一百  
編戶徒三年紐鎖足流以下枷杖杖

女族婦女詞訟許子孫婚  
自奴婢中代之僧人訟  
母事外勿聽理年七十  
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

人則勿囚犯○議政身犯惡逆外勿為拿問宗親  
儀實資

盜者免刑○朝官犯罪被推

至顯祿級祿文宰曾經文  
貳相者社人勿以輕罪繫  
衛輔國

於本曹司憲府司諫院而

應囚者並啓移義禁府○

原典直囚衙門外備邊司

衆亦皆斬若私有妖書隱蔽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

隱藏在家不送官司者杖一百徒三年製雖不傳用而

盜大祀神御物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

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講曰至祭所而盜者

講曰饌具謂黍粟脯脩之類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

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講曰未進神

成者謂祭器帷帳等物擬欲供進神御而未供進及

營造未備者若已奉祭訖之物謂玉帛牲牢饌具之屬饗薦已了退而盜者及其餘官物

釜鬲刀匕之屬非供神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

若詐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講曰謂監守常人盜

人盜罪並刺字講曰本條稱加一等謂如監守自盜

一等並刺字二十貫常人盜四十五貫並該杖一

百流二千里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又若詐贓該流

二千五百里即坐以流三千五百里設若詐贓雖多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三百里不得加入於死若詐贓與遠三年罪等者不加

捕盜屢直囚其餘各司及

軍門並移文本曹囚違者

重推各司管五丁凡囚

禁人直舉罪名懸錄囚徒

其泛稱犯罪者本曹勿施

如誣以他罪枉囚現露則

當該官員罷職各衙門

拘留人之弊一切防禁非

留既事則本曹亦非亦勿拘

論罪增以父母代子以

兄代弟以妻代夫次知囚

禁者並嚴禁犯者以制書





與私有罪同

講曰以凡盜論者謂如弓箭弩鎗刀之類非干應禁軍器並計賊以竊盜坐罪

若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帶之類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仍畫本法刺字若計賊重於私有之罪者仍

凡盜論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

盜園陵樹木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詐賊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

講曰各加盜罪一等者謂如竊盜一千五百里又若詐賊三十貫該杖九十即坐以杖

一百設若詐賊雖多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

至於死諱曰各條稱凡盜者並稱刺字本條既不言

以准盜論又不言刺字惟言加盜罪一等未知仍以

竊盜刺字否解曰各條稱凡盜者多是詐賊科罪本

條不計賊數並謂得罪應重故稱凡盜園陵內樹木

者皆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

既止稱各加盜罪一等又不言以准盜論兼無刺字

之文難同別條稱以盜論

及稱刺字者一体刺字

火藥末滿百斤者四不淺

生例強盜妻子外公私賊

減死重槓鳥配矇刀旗槍

犯永為逃違者同軍人

五柄鉦鼓以下論補軍器

放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

私相買賣者限死嚴刑極

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

刑典禁制條空闕松木偷斫者不限年邊遠定配京

城十里內松木犯斫者依律定罪生松元林一林以

者並杖一百掩置不告官家長與犯人同罪隱匿犯

人者遠配四山局內見工典木根旁根株

作樂偷出生松者邊四山局內取者止否掘取者並

依生松例論多少同律松葉以上犯斫則監役官職

門面官拿廢冒耕者以強占官民山場律論神武

以上減死定配大松木偷斫一株以上以下律論九株

六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逃官錢

美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入已通

上刺盜官糧錢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劃各

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

五貫  
七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二十五貫  
四十貫

常人盜倉庫錢糧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

刑典推斷條註國穀論竊者詐贓論

若論至一罪則依例考覆親問以啓

刑典賊盜條註各衙門銀布偷竊者

官庫作賊者強盜律論各司雜物偷

竊者只依竊盜律論帳

藉偷取者邊遠定配庫

杖八十一年三十株以上

生松犯斫人處私自徵

贖守令邊將許贖論贖守令

禮許禮伐者以私賣軍

時亦勿許研伐守令與

重推松田放火以律

發財以不覺失律論

論封山失火或因封

犯有開田主決杖藍色從重決杖

田失火監官山直重棍

令勿罷封標內設庄者

如有犯耕而山直監官

發告則只治犯人鄉府

插奸發告則山直監官

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盜併賊論罪併賊謂如

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贓八貫入已通美作一處

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

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錢物三字

杖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五貫

一十貫

一十五貫

二十貫

二十五貫

三十貫

三十五貫

四十貫

四十五貫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九十流二年半

杖七十流一年半

與犯人同罪守令違將

發覺則鄰府亦同罪營

門發覺則守令違將以

隱結律論發既禁卷處

定標內以山腰為限冒

耕放火者依松田放火

例論嚴官色吏山直

亦與松田監色山直同

律

增陵園墓木犯斫而不

能摘發則犯斫人及陵

官分輕重論罪掘園墓

木可合作板者一株犯

斫而不能摘發則陵官

刑典捕盜条凡遇強盜所

管官吏及鄰里人院主驛

陵軍杖一百四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杖七株以上



諸曰罪同謂如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謂謂盜盜得財事主知覺捕捉如將事主拒捕者雖不傷人

皆斬若殺傷人者亦皆斬謂謂曰盜盜而強姦婦女者

不問得財不問得財亦皆斬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

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謂曰若共盜之人知拒捕殺及姦情雖不曾助力亦皆

斬○其竊盜事主知覺奪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

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謂謂如竊盜奪財逃走合以不得財論答五

十因而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之類故云依罪人拒捕律

科斷若劫時不得財事主知覺因而非捕殺傷人者亦依罪人拒捕律論

劫囚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生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

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

吏等不救者論罪里內有盜賊接年陵官五株以上嚴

就捕者自其邑窮閭取服里陵官遠三年中木十株以下陵軍杖八十

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以上遠一年三十株以

書有違律論以上奪告身三等三十

刑典賊盜条依律論罪後者株以上陵軍管四十二

再犯處絞刺強盜二字株以上陵軍管四十二

斬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

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員考覆又親問乃啓

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

員考覆又親問乃啓三

員考覆又親問乃啓三

員考覆又親問乃啓三

等講曰為送各城一等者謂如竊放囚人為首者與囚同罪為送者城囚罪一等若囚罪至死為首者城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送者城為首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為送者並合杖一百流三

里○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白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送各

城一等講曰為送各城一等謂聚眾中途打奪為送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及聚至十

人下手致命為送者非其率領家人隨送打奪者止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送論講曰

領家人中途打奪不傷人者尊長杖一百流三千里家人不坐若因而傷人者尊長絞家人隨送下手傷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傷人者亦不坐之類

白晝搶奪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詐贓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送各城一等並於

日內無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贖除嚴勝刑烙刑刺守刑錄○盡除全家徙邊律錄除本律

以杖流施行

凡推鞠訊杖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

○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鞠雖嚴重無過二次○凡關

係惡逆誣上不道干犯大訓者外勿為設鞠○婦女

身犯大逆自主陰謀緊援逆招者外勿問○推鞠罪

人請刑請拿請查鞠廳完

議入啓叅鞠臺官毋得獨

啓

刑典贓盜系白晝場市掠殺祖父母父母舅姑夫伯

奪物貨者劫姦女人者並叔父母兄弟姊者奴殺主官



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講曰詐贓重於白晝搶奪賊輕者即坐杖一百徒三年

年若計入已之贓重於徒三年者於盜上加二等科之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講曰罪亦如之者謂如上條白晝搶奪之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向捕罪人

因而竊取財物者詐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

故鬪論講曰故鬪論謂各從鬪毆及故殺傷人各內科之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

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謂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

家財物送二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美作

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

首倡斬為已身為配從

奴殺官長以上勿論已行未行雇工

殺家長者淫烝後母者淫

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婦者

奴姦女上典者放賣嫡母

者毆辱父母者燒火父免者以上並三省推鞠綱

常罪人殺父母夫奴主官奴殺官長者結案正法後妻子女為奴

破家瀦澤降其邑弭罷其守令結案後經覽者一體

刑典贓盜各竊盜初犯成論

群作賊三人以上贓滿一凡獄訟子之於父弟之於

貧者以上二人贓滿二貫兄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

以上者及再犯者勿論贓設可有問事勿為證質祖

多少並勿分首送杖一百○罪人原情口傳取招勿





盜牛馬畜產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

刑典贓盜條註無類華聚會場中竊

親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啓

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

牛馬宰殺者依本律論

雖或見脫事理重者還義禁府覆啓更查

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詐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講曰各加盜罪一等謂計其入

已之贓重於徒三年及徒一年半者私畜各加竊盜罪一等官畜各加常人盜罪一等如計入己之贓該

流二千里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若計贓該流二千五百里者止坐以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死其常人

盜官畜產計入己之贓滿實應死者依本律若係牧養之人盜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盜田野穀麥凡盜田野穀麥桑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

並詐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詐贓謂計其入己之贓准竊盜罪科之如十人共盜

穀麥計贓五十貫各以所分五貫科罪非謂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送論若山野柴草木

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

書啓貪贓被論者觀察使

親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啓

上虛錄田結私用者在囚

未及議處而遇赦蒙放則

追覈寔犯然後禁錮○原

送功臣非死罪勿項鎖拷訊時啓稟○凡擬罪時功

臣子與孫綱常贓盜外杖流以下許贖而曾孫以下

某朝某功臣付標以入○徒流以下之罪長前所犯

而喪後發覺者喪前發覺

而喪後勘斷者並從勘斷

時收贖○凡罪人酌處未

之諱曰謂亦許  
准竊盜論

親屬相盜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並免刺諱曰謂如盜財物一百貫該杖一百流  
二千里期親減五等杖六十流一年大

功減四等杖七十流一年半小功減三等杖  
八十流二年總麻減二等杖九十流二年半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諱曰謂如強盜已行而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財不介首從皆斬若尊長犯卑幼已

行而不得財期親減五等杖六十流一年大功減四

等杖七十流一年半之類但得財者期親杖七十流

一年半大功杖八十流二年之類其餘親屬亦各依

上減之若係被盜親屬之家告發者並論如律不在

各聽如犯人身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其若有殺傷

非被盜親屬告發者仍依免科減等擬斷

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諱曰謂如卑幼  
竊盜及強盜未

得財殺傷期親尊長已傷者依謀殺期親尊長律皆

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犯總麻以上尊長以上者

此獄而臺啓爭執者不得發配已發則前進罪人押  
去都事

嚴譚規避者  
先罷後推○絕島無官

守處則罪人勿為徧配黑  
山

為等極惡地  
教外勿為定配濟州三邑

罪名重者外勿為定配○濟州三邑人流配者三

邑內互相定配西道罪人犯莖葉者外  
道內江邊邑互相定配○京外罪

人江華府勿為定配江華府流罪  
以下直斷○凡凌流付處安

置定屬人本曹置簿他司及外方定配罪人亦移文

本曹置簿憑者檢舉京外罪人到配後該道觀察使  
舉其罪名及到配日子狀附

○捕盜廳承服罪人移送

本曹變辭者勿為還送日

次嚴訊取服○凡死罪覆



絞已殺者皆斬其期親尊長強盜而殺傷卑幼已傷者依故殺法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大功以下尊長犯卑幼已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絞○若同居卑

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謂日

幼私擅用財本律二十貫笞二十若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加二等笞四十又私擅用財每二十貫加

一等該笞五十本條加二等即是該笞五十所盜財物雖多不得過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者謂如

竊盜二十貫杖八十若係同居卑幼將引為盜者減一等杖七十之類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

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

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

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詐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啓秋分後承政院即為啓稟以九月十日內擇日舉

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格覆後立春前如有是發罪囚則稟旨延覆

○凡京外官推考各其司直捧公誠照律始啓○增

除管背刑禁劓鼻則足宗世○禁處絞人推殺宗考

○除鞠囚左袒○罪人未結案而傳旨正法者身已

死而延施逆律者非軍法

集示者並禁除○禁朱杖

撞問雖有特赦訊法之臣爭執勿為舉行 英

宗除亂杖刑上同○笞杖枷杻長廣厚薄准大明律式

定欽恤典則○未結案而用逆律結案於次律而加

極律者並禁除○推鞠罪人用刑時准次前直招者

及有經斃之慮者及或有

免刺

講曰計賊謂各計其所入己之賊如十人其惡

如每人分五貫准竊盜一貫之上至一十貫律杖七十加一等杖八十之類講曰竊盜律云凡竊盜但得

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本條

既稱准竊盜論何以又稱計賊設有二人惡味十人

之財若計其入己之賊論罪比於真犯竊盜豈不反

重解曰名例律云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名不

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

重者自從重論今竊盜之條雖非名例緣一部律內

祇以竊盜論准竊盜論者皆以此條為法其宗亦律

內凡稱竊盜者之名例也又若竊盜條內稱併賊各

條各稱計賊此亦本條別有罪名之義難將本條計

賊不用一槩作併賊論又如一人恐嚇十人之財計

賊通竄論罪比於真犯及重蓋真犯竊盜祇以一主

情節更明者則委官意見

論啓停刑○宗班犯逆妻

孀應坐者雖用本律勿為奴婢漢祀文廟儒賢之嫡長孫同係

闕倫常罪人雖微罪京司草記外方杖聞待覆啓舉

行○軍門集示罪人非臨敵時則先捧俵音次奉傳

旨○本曹重囚完決時三堂合坐舉行○禁獄囚懸

枷之罰○宗親及文官時

任史官及曾經侍從以上

入武臣內乘宣傳官捨府

郎相帥曾經時任人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人闕

殺人係及贓汚外該府遲晚者並勿為請刑直請依

受教照律

律連減科罪講曰以凡人論謂不限各居同居亦各計入己之賊准竊盜律科罪

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

律連減科罪講曰以凡人論謂不限各居同居亦各計入己之賊准竊盜律科罪

宜餘條稱計賊以准科○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詐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詐贓

准竊盜論免刺謂計其入已之贓若期親以下自相詐

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謂不限各居同居及尊長犯卑

初卑幼犯尊長俱依親屬相盜律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之類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謂日以監守自盜論謂不分首從併贓論罪未得者減二等謂監守自盜罪止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詐贓

准竊盜論免刺

略人略賣人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

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

完聚謂曰方略謂不相和同而設方術謀略將良人誘引為奴婢及賣為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

○禁刑日原京外各衙門每

遇大殿王妃誕日

王世子生辰大祭祀及

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訊決罰大赦日則

並前後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兩未晴夜未明勿行

死刑○續罪人行刑除大祭齋戒日中祀以下非

親行齋戒日則勿拘○薄昏行刑有求法意依夜未

明例待朝行刑

○濫刑原見下

○恤囚原京司憲府外觀察

使檢察獄囚當說官吏不能救恤多致

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者亦啓

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謂誘為己之妻妾子孫或賣與人為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統謂回略誘將良人毆傷者雖青赤腫亦是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講曰謂如上條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之罪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講曰和同

謂兩相情願者被誘之人減一等謂良人和同被入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

徒二年未賣者各減一等謂相賣良人為奴婢未賣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未賣者杖八十

徒二年良人和同被人賣為奴婢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

等講曰誘取及略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同相誘及相

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杖七十

刑死人無人收葬者官為埋瘞如有不牢不修漏通

侵虐等事則杖一百○罪人罪名始因月日拷訊及

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決訟○隆

寒極熱時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

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 事干綱常

贓盜男人杖六十以上女

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

一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

杖者聽續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而祗

寒盛夏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中外官吏淨

掃園園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糧如有懈

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宗○重囚外罪名稍輕而



十徒一年半奴婢和同被人賣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未賣者杖六十徒一年講曰良賤相毆

律云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本条誘取及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若略賣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良人罪一等未

知略賣奴婢因而傷者既稱各減一等若為科斷解曰略賣之情與強無異本条雖稱略賣奴婢各減

略賣良人罪一等止是得減略賣之罪若因而毆傷至篤疾者各隨略賣毆傷輕重科斷如略賣奴婢為

奴婢該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毆傷至篤疾者其良人毆奴婢本条減一等亦該杖一百徒三年二罪相等

送一科斷又如略賣奴婢為子孫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毆傷至篤疾者該杖一百徒三年止以徒三

年科罪因而至死者絞○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

年子孫之妻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

卑幼不坐給親完聚謂曰子孫之妻減二等謂略賣子孫之妻為婢者杖六十

身病極重者月令看審報

典獄官典獄官報本曹保

囚姑放禁府罪囚則月令直報本府啓索保

放死囚外遭親喪者限成服啓稟保放定配罪人遭親喪及承重

喪者給暇歸葬過三月後還發配所○凡罪人拷訊嚴刑別判付外並

循例刑推○增無論親鞠庭鞠值大雨劇暑則設草

芑假家於訊推處○時囚

每五日錄啓

補先凶未補等令公罪施各典廢宿衛而常律

○逃亡原上下分見

續逃亡邑死囚守令先罷後拿依律科罪

捕盜原捕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疋每一人加二疋至五十疋而止強盜則一人五十疋每一

年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謂和賣子孫為  
奴婢杖七十未賣者杖六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  
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七十凌一年半未賣杖六十  
十凌一年子孫之妾杖一百未賣者杖九十同堂弟  
妹堂姪及姪孫者杖八十凌二年未賣者杖七十凌  
一年半被賣卑幼不坐者謂被和賣之卑幼並不坐  
罪謹曰本条何以止有略賣子孫卑幼為奴婢之罪  
假有略賣及和賣此等卑幼為妻妾子孫者未知若  
為科斷解曰立嫡子違法律云若以子與異姓人為  
嗣者杖六十其子歸宗本条略賣及和賣子孫弟  
姪等卑幼為妻妾子孫者雖不該載緣父祖伯叔兄  
姊皆有專制之理故略賣及和賣者非與異姓人為  
嗣並不坐罪為

○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

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謂如各設方略誘

和同相賣良人為奴婢之罪謹曰從容妻妾犯姦律  
云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本夫本婦及買休賣  
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妾減一等今上条止有  
略賣妾為奴婢之罪本条略賣及和賣妻若賣大功  
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人和略法設有賣此等為  
妻妾子孫者未知若為科斷解曰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略賣與和賣其情輕重不同故本律略其輕而責  
其重闕毆律云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

人加五疋至百疋而止其

為首捕強盜者賞職元有

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為首

捕二人以上者給綿布五

疋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二

五度先告竊盜十貫

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階鄉吏

賤人給綿布五十疋○續捕盜將外方捕盜時須揀

賊證俱備閱案有據者捕

之如不即輸情必須覈案

者亦質問於捕盜將一應

所捕人因所在官令觀察

使分揀決放賊光後引入  
衆兩央知為



凡人二等至死者絞若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罪絞妻及大功以下卑幼至死者既該絞罪故略賣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其因略誘而毆傷妻及卑幼者却難同因略毆傷凡人之律止從略誘本法律科斷致死者絞其略賣妻妾為妻妾及和賣者律雖無文並依賣休擬斷略賣者妻妾不坐若略賣及和賣大功以下卑幼者律亦不載緣毆傷此等親者非折傷勿論况尊長有專制之理又與和略賣為奴婢之情不同亦難從凡人法和略法並合依不應從重杖八十○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被賣卑幼俱不坐罪

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

追價還主

發塚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

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

亦是講曰謂先無屍柩止具棺槨招魂而葬但有發者並同發塚之罪若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

賊者在前作賊在逃未獲者明有事狀或有杖痕者外其餘誣引之類並勿受理○盜賊就

捕者自其邑窮閭取服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關西海西治盜一體令兵營主管○賊

人承款者覆討捕使勿為

直啓觀察使親問結案修

啓人考畏前經斃者妻孥子定屬指捕施賞等事

論○捕明火賊五名以上承款啓聞則勿論正刑未

正刑指示捕投人出身閑良加資如資教旨書所捕賊人名字以防其

刑典禁制條用古塚者○刑典聽理條士大夫勒葬

依發塚律論計發塚者及葬師同賞從自頭指捕一二名則出身違六品職良賤米布

刑典聽理條士大夫勒葬○猶悍劇賊雖

誘英偷葬之類各別痛禁捕一名依捕強盜五人例



者亦絞講曰屍柩謂在林曰屍在棺曰柩總名之曰

屍柩者止是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初

無發塚之惡心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槨見

屍者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謂塚

先穿陷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若卑幼發尊長墳塚

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奪屍賣墳地者罪

亦如之買之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

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違減一

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俱不坐講曰小功以上各違減一等謂小

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犯者依奪入閭家律論該

邑守令知而不禁者拿處

常賤父母山結美處夫占奪者同律勒限移葬

○法理應禁之地占山落

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

奠落訟者並刑推懲勸內及他人墳山至近地冒

占起訟者指示地師刑推

徵勸夫喪人定配夫給訟

官論罪理曲不認辨於官

摘奸仍滿三十日不能

私自禁葬而違法作挈者

並重論率婦女上山禁葬

論賞○凡指捕論賞人討  
捕使守令如有循私冒錄  
者論以欺罔永不叙用○  
賊人同黨如有自相發告  
吐案伏法者免罪給銀五  
十兩七八口以上免罪加  
資給銀一百十兩○守令  
指捕論賞一切防塞若境  
悍劇賊乘機捕殺顯有  
功力則依原典加賞○  
各邑官屬別定助捕入通  
計一年所捕二十名以上  
者論賞○捕盜廳被告之

長無家長則率子定祀  
發軍相聞者檢鈞放砲放



自依發塚開棺槨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

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

千里他人死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之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屍者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

亦各依上遞減一等 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

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

者斬 幼生前有所讎隙或子孫不孝之類故將死屍

毀棄者是名毀棄其從尊長卑幼遺言將

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自依誣莫律科斷

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

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

射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

作党伐喪打破喪者依

柩者依發塚見棺槨律論

治他人墳墓為田園律論

作賊者依藏物灌人口與

民房屋律論 置塚謂之

凡山訟見屈後不為掘移

誣罔擊詭者以詐不以察

律論掘移納招後逃匿者

以決後仍執律論官吏之

決折有違法理者以知非

誤決律論 觀察使守令

凡被盜者詳錄所失物件

人在十里外則必啓請後

捕來 匿名書罪人捕告

者以劇賊捕告例論賞

以儒生為名者雖係閑鞠

情勿送捕廳 盜外亦勿送

增捕廳詳錄罪囚名字別

書推數月日作為文案以

憑後考 勿為拘留捕廳直

府推問者勿下捕廳

凡係鞠囚已自王

府推問者勿下捕廳

賦盜原凡賦盜物送戶曹

凡被盜者詳錄所失物件



減一等

講曰連加謂燒總麻尊長棺槨者杖九十流

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燒總麻尊長

屍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大功期親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連減謂燒總麻

早幼棺槨者杖七十流一年半小功杖六十流一年

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燒總麻早幼屍者杖九

十流二年半小功杖八十流二年大功杖七十流一

年半年期親杖六十流一年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

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

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

占山於道內境內者拿問 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

定罪鄉校崇山望見處入 考

葬者家長論罪並勒限掘 ○銀錢代用原律稱銀錢並

移○目墳山爭訟以人臣 以國幣准許銀價係七品

不敢言之說白地誣人上 錢十文准楮貨一張

言呈官者嚴訊得情於誣 ○罪犯准許原律稱罰俸錢

人惡逆本律減等除收贖 一十日准笞一十半月笞

杖一百為配補奴犯主山 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

勿論曲直嚴刑三次仍本 五十○犯充軍者准杖一

役為配勿揀赦前 百流三年邊遠充軍者為

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

吏者並准杖一百流三十

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詐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



各減一等者謂棄而不失杖九十髡髮若傷者杖一百若將有罪人死屍燒化難比殘毀無罪常人死屍論罪合坐不應杖八十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減闕殺傷罪二人成傷者笞四十若已拘執而擅傷者減二等笞二十又如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二等杖者減二等杖

盜賊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講曰造意謂起意主謀為強盜者共謀謂窩主不曾造意他人主謀強盜而與其共謀者若不行又不分贓盜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杖一百

刑典賊盜強盜窩主律

里

禁制原私出入官府者子

儒生婦女上寺者同朝官

娶放娼侍女水賜者毀文

書重造紙者用紙人都城

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

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

吏典僕隸漏泄交通者故

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

納貢物者杖八十徒二年

奴賊人十歲以下絕禽永為為奴

告官擅殺者依法抵罪

刑典殺獄條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

不至死者杖一百絕禽為

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盜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

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

若不行又不分賊答四十講曰其為從者謂屬主不

與其共謀者若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曾造意他人主謀盜盜而

行仍為盜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答四十○若本不

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盜盜後而分賊者計所

分賊准盜盜為從論免刺講曰謂知人略賣和誘賣

得財先不知其情於後知情却分其賊者不問和同

恐嚇並計兩分之賊准盜盜為從論免刺如分賊三

十貫本律該杖九十○若知強盜盜賊而故買者計

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賊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講曰知而寄賊者

論罪上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華從守令以制其物沒官

○士人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女失行者更通三錄

紫移文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外官所犯貪污虐

民外勿許風聞舉劾○京城十里內註入葬者依盜

園陵樹木律論拓○增陵寢火巢禁標內偷

葬者減死定配○奔競者

都目政定日後吏兵曹堂

上家過部改後署能沒兩

牛馬私屠者為人犯除者杖一百杖三年士夫則坐

都城内庶人騎馬者其

同譯官日官律官駕守官善員虛員時雜科出身及

前御勿禁錄事禁軍亦勿禁城內車馳者律兵曹

神祀者外限十里大小會飲者三人以上

棍外限十里大小會飲者三人以上



共謀為盜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

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

不分賊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管五十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竊盜首講曰謂如甲乙丙丁共謀強盜

丁自行各為竊盜甲雖不行終係造意行却者既曾

分賊故為論竊盜首若甲不係造意止曾共謀臨時

不行却曾分賊及乙丙丁行而為竊盜者並為竊盜

從若甲臨時不行雖曾造意却不曾分賊論為竊盜

從若不係造意又不分賊止曾同謀者並管五十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又前條竊盜為從管四

十本條管五十者以其初謀強盜故加之也○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

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

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講曰

謀為竊盜臨時不行之人若係造意又曾分賊者不

問知強盜情不知強盜情並以強盜所得之財一主

飲者只○禁軍增僧尼濫

入都城者杖一百婦人

以制書有違下論處女為

公事者勿禁增並禁斷而申嚴舊典其勿濫及○

上自宮禁下至閭閻章服戎服外非土產則無得服

着士族婦女服着一依其夫爵品用大緞錦繡鳳釵

金玉釵珠鈿假髮者惟新

禁凡係有敵者一坊嚴禁

犯者市民並施一律譯官

商賈自灣府先梟示後狀聞物件焚之柵外○堂下

官馬鞍用銀入絛者增堂下官乘轎者施以濕時律

論中官乘轎者勿論庶人墳墓后物踰制者勿

上堂下施以堂下乘轎律

為重併賊將造意之人論為竊盜首若雖係造意不  
曾分賊及不係造意却曾分賊者亦以強盜所得之  
財一主為重併賊俱為竊盜從論若不係造意又不  
曾分賊止曾同謀者笞四十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  
盜者不分首從論又本條造意之人雖  
不分賊既稱竊盜從當依竊盜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

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 兇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

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搬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

成盜馬牛駝驛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

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

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

字樣杖六十補刺講曰謂如監守盜帶人盜竊盜白晝搶奪此等曾經刺字者並合收

石人望柱石人望柱二尺 國寶張樂

扶唱者限年定配 國忌

正日及致齋日動樂者並

嚴禁科罪市價日賤者斗升不遵式者用木礮惡

米者稱以外上勒買僱人者犯禁人本署毋得微贖

報本曹增部庫契 不係僱索而亂僱者京北凡亂

僱使市人投告推治亂僱

之物折價不及贖錢則除

贖杖八十諸官家所屬亂

僱尤甚者現告法司嚴治

署刺處仍因過三日乃放

物件沒官亂僱現捉而

軍人犯盜者亦刺字

打禁吏拘盜人錢者檢發家長律定罪



充警 跡

○人命

謀殺人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講曰從而加功謂同謀

杖一百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道或恐嚇遮阻使之無所逃竄如此之類並是加功○若傷而不

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講曰謂

者雖是不曾行亦皆杖一百○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澁

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講曰減行者一等謂各減不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杖一百徒三年若傷而

不死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從者不行杖九十徒

二年○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澁論皆斬

諸軍門軍兵手業物件勿以亂軍施行軍民之

亂軍與外方者道居隨見嚴刑鷓鴣亂軍入者

杖杖亂軍勿施亂軍物件勿為屬公者施以制書

有違律並禁斷○三法司曹本

憲府京兆毋得在家出禁毋得

昏夜出禁京城禁標外母

得此禁他條量定特刻毋得踰越先以禁條申嚴懲

勸後出禁每朔六次四時名節並弛禁禁吏憑依

橫拿者杖一百者論以遠配之律○閭家奪入者

徒三年其稱借費者同律每朔即官摘奸其有無

律論外方則令觀察使查出○花郎遊女及巫女留在城中

者並摘發論罪花郎遊女所在摘發家子女承屬

誣頭人刑記

○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刑典推斷条色民向官長

巫女在城中者一切制○  
凶不檢舉官員罷職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

放砲者作變處不待時斬

變着女服出入人家者杖

千戶百戶若更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

首謀同律斬○從者減死○記

一百絕島定配凶○豪

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講曰本部

故砲者雖未殺○首犯○謀

強品官武斷鄉曲侵虐百

本屬佐貳首領官  
者並依謀殺人論

並絕○配○官○屬○不○防○繫

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

從者○配○軍○服○騎○馬○作○變

鄉戰者勿論彼此並杖一

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

官門者不待時斬妻子為

百遠地定配○守令格棘

凌邊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

奴○齊○下○人○行○同○作○變○一

民家民塚者以制書有違

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

論○為○從○賊○等○杖○一○百

律論○毀家出鄉者一切

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

刑典殺獄条續父母殺子

禁斬○勒毀民家者以故

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關毆条內尊長故殺卑

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凶慘

燒自己房屋律論各司

大功以下尊長故殺卑幼者絞若謀而已行未曾傷  
人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者並以鬪毆殺律論○緇

官員及下屬徵責免新罰



三千里其兄姊故殺弟妹及伯叔姑故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故殺外孫並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奴婢及雇工人嫁常漢產長子女年現則惡其汚穢門○殺妻上典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

者不待時斬謀殺未行者○顛狂失性而殺人者

者罪與子孫同

減死定配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為取服後先屢斬有爭常法亦依此律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同杀其母與人潛奸其子於奸所刺殺奸夫者參酌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

定配○未嫁女為人劫奸其父母毆殺其人於姦所

從夫嫁賣○其妻妾回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

者以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補姦夫未娶姦所為完決杖八十

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制禮許參等事者依官吏

謀殺故夫父母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受財不枉法律詐贓論不

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

檢舉官員罷職○外方鄉

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条准此

校鄉所任及官屬犯者依

殺一家三人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

各司例論○諸軍門將校



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誥曰一家謂同財共居不限親疎及籍之同異並同籍不共居親屬若另居各籍期親以上親屬皆謂之一家非死罪三人謂俱不犯死罪者若三人內有一人犯死罪不同非死罪三人之限謀殺時雖有先後

事發即合通論支解人謂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死即焚燒並謂支解若已殺訖更萬良久復去支解或復去焚燒者不

同支解之限妻子流二千里者謂女免緣坐為從者斬謂不問加工不加功並斬誥曰假有謀殺人者初

本謀殺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殺二家三人未知作何處斷解曰犯罪雖以造意為首亦當原其所造

之情若初本謀殺一人而行者却殺三人共謀之人臨時既不曾行即是不知殺三人之情合以謀殺一

人之情緣罪若係造意者不行坐以斬罪若非造意又不曾行止當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坐罪杖一

百徒三年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論

採生拆割人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

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

軍卒稱以免新例徵歛者

從重決棍不發覺將領從

重論罪身犯者依軍律

犯者依諸軍門例論

訴冤原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

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闡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

係闕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者品

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三年

品官吏民則黜鄉陰嗾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其自已訴冤

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官吏民則亦黜鄉續

刑典推斷殺毀破山殞剝擊申聞鼓者刑戮及身父

取假奠衣衾者噉食死人子分揀嫡妾分揀良賤分

肉者並以強盜律論強盜取揀等四件事及子孫為父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毒殺人凡造畜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

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

千里安置講曰盛有各種窄能究造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盛置於一罍之內終而相

食諸盛皆盡若蛇在即為蛇盛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堪以殺人謂造合成盛雖不曾用以毒人但係

堪以殺害人者自造人傳畜人及教令人並令斬罪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二千里安置若教令者止坐本身財產妻子不在斷沒之限若以盛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流

速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講曰造畜盛毒之人雖會大赦並同居家口猶流恐

其涉終知情故也今既毒同居人其被毒者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盛之情不在流速之限若先知同居

者依律科斷捕提者論賞為惡疾藥用誘取兒童祖妻為夫弟為兄奴為主

于山問朝研肝胆破體而滅跡者斬妻子流二千其他至寬極痛事情則例

刑取招此外並嚴刑啓達里捕告者賞布百疋

同系盛毒造畜人許人告勿施凡上言者使之三日

訴而得宗者給綿布三十堂親審其真贗過三日不現則勿施上言之

足誣告者及坐劫鄰知而語涉不輕事係干恩者勿

不告者減犯人罪四等施杖一百勿贖如有代製

任不能除舉以致害人者同罪邑民被守令杖

盛毒案付入出入他境者死而擊鐘者先行按查罪

在守令則罪之如係誣罔

則以部民告訴律論告狀切

接及劫鄰除收贖杖一百事並錄者依原典施行



人造畜盡毒後却被其毒害其祖父母父母若夫及子孫者終是知造畜之情亦合流二千里即親兄弟自相毒害其父母不知情准免流若先知造畜之情合不在免流之限

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

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講曰屬事多方罕能

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屬勝事非一端

魁者或假托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傷論謂如或屬魁凡人或早初屬

魁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屬魁早初者各以謀殺

凡人及尊長早初已行律論因而致疾者依已傷論

若因而致死者亦合依謀殺凡人尊長早初本律論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

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

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

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講曰與同罪者謂至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鬪毆及故殺人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非理好訟擊錚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頭留守令擊錚者杖一百重者徒三年

以上二條似合於律上書陳言條 補如論山公他論及通外原情燒火勿論訟理曲宜加等勸罪

○停訟原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除十惡奸盜殺人

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他人田地同

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

外雜訟並勿聽理京中則

惟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

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續遇荒年則本曹取旨

行移該道○凡推奴徵債等項一切停止

○殺獄續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款不為

刑典殺獄條故殺人者皆細究詳覆之後三覆審慎



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目而致死者以致

用辜限

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

各杖一百諸曰謂如甲乙丙同謀毆丁甲係原謀之人雖曾下手却非致命之傷或不曾下手

乙却將丁毆傷致命乙合處絞甲不限所傷輕重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丙係餘人合杖一百

屏去人眼食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

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

施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磬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

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

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講曰若至成殘廢疾者不在將犯人財產給付之限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目而致死

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凡目戲而殺傷人及目鬪毆而

刑典殺獄系鄰兒目戲相

後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

蓋所以恤刑而若係殺人

則其不克慎三尺為準是

豈王者之道曾前叅以情

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于

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謄錄凡於啓覆叅情法考前例

莫曰承欺務為消詳稟官裁決宗○殺獄係關甚

重必須詳慎年未滿兒十五歲以下勿以為證○父殺子

兄殺弟罪止杖徒制法本

意而○先朝受教定為一

罪者蓋出於欲懲其惡非

為償其子之命也從今以

誤殺傷人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

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

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

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

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乘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

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孰不能止或其

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

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塋葬及醫藥之資講曰准鬪

殺傷罪者謂准鬪毆條內殺人傷人之罪為法依律

收贖非如名例律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

罪若過失殺人者依死

罪贖銅錢四十二貫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曰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而自盡身

誥願仆致死而犯者年未 節痛惡不可不別樣處斷

十歲則增十歲以上十五者則攸司之臣隨時稟定

減詳分揀

○檢驗續凡檢屍京則當部

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傳屍

處檢驗後立案成給致死

是也邑人地方官依守令打管下致死者永不叙用

例檢屍毋得推誘

自有其律而檢屍有防事增凡京獄檢驗一勿論依外邑例以備局

○初覆檢宗曰謂曰以致若有疑端則三四檢

初覆檢法不敬相通

刑史私自宣泄者嚴

刑史記補其他已瘞

者勿檢指白骨檢驗

之謂若不許又遠通

指已瘞則豈有匿埋

例檢驗其他已瘞者勿為



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

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

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屍圖賴人

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

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講曰各遞減一等者謂將已死

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大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

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

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詐贓准竊

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送重科斷

講曰謂如圖賴人罪重於詐取及搶去財物罪者坐

以圖賴罪若詐取搶去財物之罪重於圖賴罪者坐

故謂之各送重科斷

檢驗之教此後又或

掘檢凡當掘檢者勿高往

檢啓開後施行

行

今謀避重劫

衙門移文漢城府檢屍後

單子入啓單子該衙門舉行○增正雜職人妻士族婦女殺

人雖正法勿為檢驗定配罪人物故則地方官親往

檢驗報巡營轉啓以聞羅州黑山島則距官門水路

千餘里無以及時馳檢別將

亦印信官發別將增鞫獄

外定配宗勳文蔭武以下

雖物故勿為檢驗士族婦女同

大夫以上及曾經侍從臣

赦令續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義禁府外

則觀察使分等錄啓凡係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

弓箭傷人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皆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謂如毆人血從耳目中出者該杖

八十若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該杖者減一等杖七十之類故謂之減凡鬪傷一等

車馬殺傷人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

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

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

延埋奠銀一十兩講曰謂無故於街市鎮店及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車馬因而傷

人至死者依律坐罪之外並延埋奠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又本條稱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

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即傷人至折傷以上律既無文不坐罪若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講曰謂於街市鎮店殺傷及於鄉村無人曠野地殺傷人者各

以過失殺傷人驗罪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其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傷人者勿論

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註○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遇赦永不叙用者過三年遇赦宥旨書入註○同罪

被謫而生者蒙放收叙死者仍在罪籍則每赦令義

禁府具罪目別單稟旨○貪贓現著者註雖值大赦

審理勿為錄啓○代射代

講而定配者十年內勿赦

註○疎放典赦宥不同特

推人外事係未發覺者勿

許延免

贖良贖公賤代口贖身者兩代奴婢累式年戶籍相

考各付的宗然後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

婢代婢如或冒偽現露則其當身監官色吏頭目並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為人用藥針刺誤不如本方因而

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

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

而取財物者詐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

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

作坑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林眉小索者答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延徵埋奠銀一十兩講曰鬪毆傷二等者謂如鬪毆折人一指該

杖一百若作坑穿以致折人一指者減二等杖八十

又如毆人至篤疾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作坑穿以致傷人至篤疾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威逼人致死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

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削

職觀察使罷職職公職因身

諸選賤色杖杖一百杖杖

○工匠代給奴贖良價母過錢文百兩濫徵者以詐

不以察論註○寺奴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典者

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上

典者並許良而父上典勒

作奴婢者以贖良為賤律

論註○凡賤口雖並子孫永許為良者嫁娶賤口所

生則勿許免賤○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勿許

贖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令自就其主贖良○已贖奴

婢稱以贖物侵徵者先世

使人等，非曰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埋。

葬銀一十兩。講曰：因事威逼謂因人有違理之事，却用威勢凌逼以致其人畏懼自盡身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及公使人等，非曰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謂官吏及公使人等，非曰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特官府威勢將平民凌逼以致自盡身死者，亦杖一百。並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官吏公使人等，非曰公務威逼人致死者，律既無文，並合勿論。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杖大刃以下，遞減一等。講曰：謂威逼大刃尊長致死，杖一百。若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曰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講曰：如曰強姦而威逼婦女身死，或和姦曰有窒碍將姦婦之親屬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曰姦威逼。又如曰行強盜，雖未得財而財主畏懼自盡身死，或曰竊盜財主欲告反，將財主用詐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曰盜威逼。並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刑典殺獄條殺獄受賂私訟前等官已決折未立案。

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贖給奴婢至子孫還為梳

奪者並以廢良為賤律論

贖良已過數代後稱以舊典換面來侵者同律

○非自己奴婢或盜賣或偽贖而本主推尋則盜賣

價徵於盜賣者，贖已贖奴婢則勿侵違者以廢良

為賤律論

○補充隊續

○聽理續：田民聽訟各有該掌，或一道文記內田民

並付則勿為分掌，並聽理。註：元告元隻所納可考文

書官吏監封元告元隻同着名置簿以憑後考。註：凡

刑典殺獄條殺獄受賂私訟前等官已決折未立案

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而逃，雖非交代後等官成。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遞減一等講曰謂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

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謂

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講曰

杖八十謂不限期親總麻卑幼若被人殺而尊長私

和者各杖杖一百上減一等並杖九十若妻妾子孫

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

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詐贓准竊盜論澁重科斷

澁重科斷者謂各以私和及受財之罪相較或私

和重於受財或受財重於私和各澁重罪科之常

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

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

鬪毆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人親屬打破正犯家舍搶

奪財產者以強盜律論所註除官員不坐日計之註

奪財產還給○外方殺獄

觀察使同道內劄明守令

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

查治其難決者啓移本曹

呈呈一二度上言者並勿

以連訟論註凡訟呈誤

決者啓移他司先辨官吏

正誤決註其誤決移他司

改分揀者勿許度數○三

度得伸云者接訟三度之

訊拷

稟處增在鄉堂上朝官嚴人該道觀察使啓聞

見屈之後更為起訟者以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快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汙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口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送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目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非理好訟律論註一般奴婢其族屬雖換面相訟數許得決度數兩度得伸後勿聽註落訟上言者三度以後則該曹勿受理○相訟奴婢兩邊不當者屬公註相訟屬公奴婢過三年則勿聽註○凡久遠田民相訟一定大小限施行註宣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年以前註則勿聽註或稱祖上逃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爭訟而非當身現存者用大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其冒占良人及他人奴事在婢爭訟者各依本律論



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毆人國一目

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

人舌劉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

子藥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

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

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

等講曰謂如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係原謀毆人不

之類各以下手傷為重乙合杖一百甲既原謀不

毆人成傷不成傷並合減一等罪杖九十又如共

亂毆被傷若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

謀毆人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

闖者為重罪為及若同闖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

非初闖各減一等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

伯叔者不減講曰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原謀又

先下手毆一指折乙為洗後下手毆一

六十年以前連二代良役

者雖自己奴婢亦勿聽橫

侵者以屨良為賤律論註

相訟得決度數相等而事在六十年前者以時執者

為主○原典五年現戶典三年賤條之限以月計續

典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註○凡訟一隻在外

方則就訟於隻在官京法

司勿為推捉註○爭訟田

民者當初職名告狀而中

立觀度臨決輒欲共分者考其立訟日數給三分一

其一不就訟者勿論○奴婢田宅放賣後佃直倍前

則謀欲還退自作元隻伴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

目瞎各得何罪解曰上条云折跌人肢体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凌三年若損人二事以上及目舊患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同謀毆人共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先損一事由乙後下手損其一事甲合坐杖一百凌三年乙合坐回舊患今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

保辜限期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回傷

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頭傷風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

內傷已平復官司文索明白別回他故死者各從本

毆傷法謂打入頭傷不回頭瘡得風別回他病而死

限外謂毆傷人保辜限期已滿限外身死者各從本

原毆折傷坐以折傷罪之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

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傷

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他物

準今價徵還○他人特執奴婢未訟前放賣者凡訟田民已決後仍執者並杖一百凌三年○凡盜賣奴婢役價徵盜賣者田地花利同○凡士族持兼甘心立訟

者勿聽山訟則不諭若無代訟

人而事窮勢迫者許令葬

後更訴註○族親相訟凌

辱尊長劫脅卑幼者先正其罪後聽理親兄弟叔姪間無改起為

爭端者卷○山訟與他訟一艘具訟艘施行○士大

夫墳墓隨其品秩各有步數冒禁偷葬者依法掘移

年

○文記續父母奴婢和會文

記一人未着名則勿施註



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

日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

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

一等謂曰宮內謂午門以內殿內謂奉天門以內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折人一指杖一

百若於宮內相毆折傷一指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殿內又遞加一等者謂於殿內忿爭加宮內

忿爭一等杖六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如宮內折傷加凡鬪傷二等若在殿內又加

一等通加三等若折一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故謂之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

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

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日講

○欲改者具由告官之法見原並指白文與官署而

言之白文文記亦告官改給應用白文外以違法自文謀免其罪者以擬託

他律論○外祖父母遺書並改通用○繼母傳係文

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偽造

文記奸詐現著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其祖先所為則

減等論聞失及燒火立案奸偽現露者同律○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

在處勿受理○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者雖在期

年後並給立案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

○雜令續宗親宰相自己所

訟該司可以聽理者毋得

紛紜啓違違者重推○京

袒免親者為五世之親在緦麻絕服之外凡遇重奠則服素服尺布纏頭故謂之袒免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闕二等謂如折人肋合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等合杖一百徒三年之類緦麻以上各連加一等者假有毆總麻折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流二千五百里大功期親並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者毆不傷送徒一年止連加成傷送徒二年上連加折傷以上重者送加凡闕二等止連加故云各連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謂自袒免至期親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並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

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更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

各減三等講曰謂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肋以下等傷者

並杖九十講曰謂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連減一等講曰謂

以上佐貳官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五品以上首領官杖八

司不由巡兵營而直闕外邑者二品以上重推三品以下罷職註○外方監色京司毋得推投註○各邑身後錢布京主人處毋得督徵註○諸上司及軍門如有分付五部之事必關由漢城府施行○各司奴

婢他役者其提調毋得啓

請還給雖都提調一應匠

人則毋得啓請還給而移

文本曹則本曹分揀各司

殘盛叅酌粘啓○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隨駕差

祭時責立馬匹責出諸具於貢人坊民者並以制書

有違律論增令貢人圖免○在鄉宗親貽孽民人者

宗濤寺嚴飭禁斷橫行外方作孽官府者拿處守令不即上聞者罷職托以推奴微



十凌二年傷者杖九十凌二年半折助以下等傷並  
 杖一百凌三年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杖六十凌一年  
 傷者杖七十凌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八十  
 凌二年毆首領官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凌一年折二  
 齒以下等傷並杖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謂如  
 七十凌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六十凌一  
 下長官折傷者減毆制使等官折傷罪三等杖九十  
 凌二年半毆五品以上首領官折傷者遞減折傷佐  
 貳官罪一等杖一百凌三年其折跌入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亦該杖一百凌三年則是減罪及輕於折傷  
 凡人之罪故折跌六品以下長官五品以上首領官  
 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合加凡鬪傷罪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又如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折傷者又遞減折  
 傷六品以下長官罪一等杖八十凌二年若折人助  
 眇人兩目墮入胎及刃傷人者亦該杖八十凌二年  
 是與折傷凡人之罪輕重一體故毆佐貳官折助等  
 傷亦合加罪一等杖九十凌二年半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亦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折傷首領官  
 又遞減折傷佐貳官罪一等杖七十凌一年半是亦  
 輕於折人助眇人目等傷故毆首領官折助等傷者  
 亦合加一等杖九十凌二年半折跌肢體等傷亦合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故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鬪  
 傷一篤疾者絞死者斬謂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鬪  
 等也篤疾者絞死者斬及六品以下長官佐貳首領

債私門結簿亂傷其身者  
 遠地定配增宗臣士夫以

外上侵擾各擾人者  
 平市署卑記科罪 ○凡

大小使命註推奴徵債者

該道觀察使隨現杖聞○京外閣部之禁另加申飭

違者勿論賞賤送重論斷○掖庭下人侵虐索賂者

各司吏屬採縱受賂者勿論多少許訴法司並許贓

論○兩界良人冒認為奴

婢卒來者及輿販人等潛

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三

千里○增曾經東班雜職註勿為決杖王府決杖代

以金贖管門決杖代以拿問○各道錄啓罪人新伯

到任後看詳文案如有傳生之端改錄狀聞無亦以

官至篤疾者並絞若毆制使以下首領官以上至死者並斬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

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

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

加凡鬪傷二等官減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

徒二年半其折跌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却該杖一百

徒三年則是減罪及輕於折傷凡人之罪故折跌

五品以上肢體及瞎一目者加凡鬪傷二等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若毆九品以上官各加凡鬪傷二等

者謂如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官不成傷

答四十成傷答五十折跌肢體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之類故謂之各加凡鬪傷二等其毆三品以下至

罪立意若毆至篤疾及至死者會上條篤疾死者之

者並絞死者並斬凡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條流外官及軍民吏卒

無狀聞過限不狀聞者該

房該曹執奏各衙門各

軍門各官房不為文移於

平市署推授厘人者嚴禁各官房非導掌差汰柴

穀催運而以圖署牌子侵責京外者該官首任刑配

作俑入嚴刑三次勿限年遠配墮不以聞之道即臣

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

配限五年禁錮

公賤原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道

根尋發還註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

鄰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



之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官毆傷長

官者各減吏半毆傷長官二等謂曰謂毆五品以上

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肋以下等傷並杖一百

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

傷並杖七十徒一年半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

等謂曰謂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六十徒一

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

八十徒二年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八十減罪輕者加

十傷者杖九十內損吐血者杖一百凡闖一等謂曰謂如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折

傷五品以上長官者減吏半折傷長官罪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折跌九品肢體及瞎人一目

者亦該杖一百徒三年則其折罪與凡人輕重一體

故合加凡闖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如折傷六品

以下長官減吏半折傷長官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

平其折人肋以下等傷各該杖八十徒二年是亦減

罪輕於凡人罪故合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佐職官毆

極邊殘邑官奴婢永屬知

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

論還俗當差給與京

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定二口謂內邊上關役者杖

八十准限延立不能

擬送該吏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令羅擊守原貢奴婢漏落三口以上用情色吏杖一

百徒三年守令推考以上

色吏杖一百遠地定配守

令罷職十口以上色吏守

等論減年歲等雜歧者五

口以上守令色吏依漏落三口以上律漏落五口以

上同律防軍寺奴頭級漏落者如有容隱役使

者不許口數多少役使久近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

折一齒以上等傷者並依上加凡鬪傷一等罪為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

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

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

凡鬪論

九品二上官毆官長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

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

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

二等講曰謂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非本管三品以

上官不成傷及內損吐血者並杖六十徒一年

折手足一指以上等傷並加凡鬪傷罪二等如折人

一指杖一百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若毆傷

五品四品官從不成傷以上並加凡鬪傷二等如手

足毆人不成傷笞二十加二等笞四十之類其五品

四品毆傷三品以上官者亦從不成傷以上加凡鬪

傷二等其不言為疾及至死者既稱折傷以上則是

私贓同 逃六許接漏一

年者同罪 公私贓之容

隱殺使公私贓者杖一

百流三十里亦微役何面

里任切鄰知而不告者守

令不檢舉者並以制書有違律論勿揀赦前若其容

隱者自首則免罪後價免徵註陳告逃漏奴婢者每

六口賞一口毋過五口註內增田土奴婢階告官無

時陳告者一切防塞武年

推刷始許陳告而守令親

覈虛宥施以賞罰註內各

時方使役而只載官案不錄贖案者稱以漏落陳

告受賞當該守令推刷差使員並論以欺罔之律

公私賤及官屬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司者限已身

沒為邊邑官奴冒占內司奴婢律論

○諸司奴婢避苦



毆至篤疾並合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毆至死者絞

拒毆追攝人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拘攝公事而抗拒

不服及毆所差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講曰本犯重各加二等者謂如本犯合杖一百之類其所差人官品高而

合杖一百之類其所差人官品高而毆者各依本管及非本管官品科斷

毆受業師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講曰若

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至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凡爭論事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

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講曰威力制縛人謂

以威勢及筋力而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各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毆凡人內損吐血

就歇者及官吏循其私囑

而擅自那移者並依軍籍

擅移律杖一百徒三年

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平畜者嚴立科条刷還

還賤守令私典者不推還者並以刑書有違律論不發覺觀察使一體論罪品官除役平畜者以

杖七豪律論官奴婢代口納贖者一並還賤其家長杖一百觀察使非考守令最職凡公賤守令私自

贖良者設贖時官奴婢許贖濫為者並絕以重律許

私賤原○據執他人奴婢

及決後仍執者杖一百徒

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

執者合執專利者論罪後

杖八十加二等杖一百之類若毆至篤疾者罪止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回而致死者絞若

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為

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講曰謂以若威力主使人毆打雖不下手主使

者仍杖八十下手者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又如毆人內損吐血主使者杖一百下手者減一等杖九十之

類若毆至死主使者絞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良賤相毆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

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

死及故殺者絞講曰減凡人一等者謂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年若毆死

及故殺者並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

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講曰謂或奴婢侵盜良人財物或良人侵盜奴婢財物者各依

凡人侵盜之法不在加等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

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

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因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

送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者並給就訟

者註三度得伸勿更聽理

註○誘匿兒童待壯為奴

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管

領切鄰知而不告者減一等不報官吏重推北道官屬人及

共慶品官同居婢夫在工外冒占良人容隱殺使者以制書有違律論三人以上杖一百流三年知情色

切鄰同律



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

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

奴婢一齒減凡人一等杖九十折傷總麻小功親奴

婢各減凡人奴婢罪二等總減凡人三等杖七十之

類毆大功親奴婢減三等通減凡人四等杖六十自外毆至折傷以上各准此例減之若毆總

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

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者謂折

一指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之類自外

折傷以上各依此例減之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至

篤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毆至死及故殺者並絞

奴婢毆家長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

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

刑典推斷條出嫁姊妹之

奴毆其主同生親者以本

服期親照斷○常賤毆打

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講曰殺過失者減毆罪二

等謂該杖一百是三年傷者又減一等謂過失傷者不限傷之輕重並該杖九十是二年半毆家

長之總麻親杖六十是二年小功杖七十是二年半

大功杖八十是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

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

斬講曰折傷以上總麻如毆良人罪一等者謂如折

凡人一指該杖一百若奴婢傷者加一等該杖六十是二年此條折傷總麻加良人罪一等是該杖七十是二年小功加二等杖八十是二年大功加三

等杖九十是二年半自外折傷各依此例加之加者

加入於死謂如折跌良人肢體加凡人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折跌總麻肢體加良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小功加二等流三千里大功加三等合絞其毆

總麻小功大功至篤疾者亦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是三年傷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

士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

凌三年傷者杖一百

補常職買六品雜職及無品士族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六

者比凌犯一年加等論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講曰謂過失殺及折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年傷者不限輕重並杖九十徒二年半 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

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講曰謂如

一指杖一百本條雇工人毆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合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自外折傷並依此例加之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各斬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

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恣放送良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講曰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者謂如折凡人一指杖一

百折雇工人一指減三等杖七十之類 ○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

刑典殺獄條不告官擅殺其奴婢者用

大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恣放送良之文

勿用婦人因配補接婢者錄路決杖定配補接

之婢夫驛發惡言情理絕情而治罪避送免者勿

為成獄非絕將治罪避送則歡具後草記稟決

主殺雇工人比平民相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個里

追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諱曰謂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其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依法決罰  
避追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

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諱曰又各加一等者謂妾毆夫及正妻杖六十凌一年至折傷以上加凡

鬪傷四等如折凡人一指杖一百妾折夫及正妻指加四等杖九十凌二年半之類加者加入於死如

折跌肢体本律杖一百凌三年加四○其夫毆妻非

等合絞毆至篤疾者亦絞死者斬其夫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

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

贖至死者絞諱曰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者謂如折一指合杖八十毆至篤疾杖九十凌二

年半之類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告乃坐

失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者謂

妻二等通減四等如折一指該杖六十毆至篤疾杖

七十徒一年半之類亦須先行審問如願離異者斷

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過失殺者各勿論謂

夫過失殺妻妾或妻妾過失殺夫及妻妾者俱各勿

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

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

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

並以凡人論講曰尊長減凡鬪一等者謂毆卑幼自

一百徒三年卑幼加一等者謂毆尊長亦自不成傷

以上並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

於死

毆大功以下尊長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杖

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

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

以上各通加凡鬪傷一等厲疾者絞死者斬屬又各

加一等者謂毆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以上各通加凡鬪傷一等者謂如

折傷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一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總麻尊屬

杖七十徒一年小功杖八十徒二年謂之各通加凡鬪傷一等自外折傷亦各依此加之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

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

絞講曰尊長毆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至折傷以上仍依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等論惟毆至死者不同其餘尊長毆卑幼至死之律故云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凡弟妹毆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



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

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講曰若弟妹毆兄姊至篤疾者亦絞若

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講曰

謂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刃傷及折

肢若瞎其一目及篤疾者並絞死者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

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

後而不加功有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講曰其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者謂過失傷兄姊

杖八十徒二年若傷及折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並折傷兄姊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瞎其

一目及至死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又註云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外人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即卑初與

外人謀故殺期親尊長者不限造意○其兄姊毆殺後而加功後而不加功並凌遲處死

妹及伯叔姑毆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

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講曰若毆至篤疾者律既無文並不定罪

弟

毆祖父母父母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

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

六十徒一年嫡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者杖講曰謂嫡慈養母每非理毆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夫若子

絕嗣者不限毆殺故殺並坐以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

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

子孫之婦延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講曰謂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



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亦令婦宗仍給養贍。  
銀一十兩，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非理毆乞，米子孫之婦者，合與毆乞，米子  
孫一體科罪。若毆其乞養子孫之妾，仍減罪二等。一  
體給銀。○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

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

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妻犯者各從凡鬪法。講曰：謂妻

之卑屬及夫之兄弟子者各。○若尊長毆傷卑

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長謂自

期親至總麻尊長，皆是若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  
等，謂如毆人內損吐血，杖八十，若毆卑幼之婦內損

吐血減一等杖七十甲幼之妾又減一等杖六十之類毆卑幼之婦至漏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

杖九十徒二年半毆至死者不問婦妾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

一等謂如手足毆凡人不成傷答二十加一等十之類若毆至漏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入於死○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

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謂曰若兄姊毆

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若弟之妻至漏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論

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謂曰謂妾毆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者各加凡論一

等至漏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

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謂曰謂妾子毆傷父妾者通加

凡人三等毆至漏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謂曰



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及妾子毆傷父妾  
以上若毆至死者各依毆凡人至死論

卷三

毆妻前夫之子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者  
今不同居者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到死者絞

謂曰減凡人一  
等者謂毆至罵

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同居者  
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毆緦父者  
亦謂先  
曾同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

加一等至死者斬

謂曰本條加凡鬪傷一等同居又  
加一等若毆至篤疾並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  
得加入於死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

凡人論

今不同  
居者

妻妾毆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已故子孫改

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謂曰若毆故夫之期親  
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及

尊長毆已故早幼改嫁  
妻妾者各依凡人論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

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

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

依常律謂曰謂子孫有不曾隨後祖父母行及同行無共謀毆人之意被人毆其祖父母父母隨

即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三

等者謂折一齒杖七十之類至死者依常律其父祖

子孫相率同謀共毆人者仍依凡人首從論其有祖

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止可解救不得毆之

輒毆者自依毆尊長之律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

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

父母父母如毆者亦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者勿論

○罵詈

罵人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

刑典殺獄條其父被人毆

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

致死者減死定配其父

被殺成獄不待究覈擅殺

其讎人者減死定配其父

不告官與讎人私和受其

妄屬日久而擅殺復讎者

如用復讎律用私和律杖

一百徒三年其父與人

十闕而被毆其子與婦擅

刑典推斷條醜辱王子大

臣者邊遠充軍

殺其管人有係附例折跌肢體如限二十日

之例其子只用擅殺律其婦女分揀其妻

大讎母與子讎讎殺其

管人者依子孫擅殺律

初下律杖

○增

殺獄久囚罪人年滿八

十釐援俱絕者減死定

配補久囚年七十以上

者區別狀開粟慶

刑典推斷條儒生發惡於

刑典雜令條補貶下守



民屬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

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違減一

等並親聞乃坐講曰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違減一

等者謂罵五品以上佐貳官杖九十首領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杖七十罵佐貳官又各減六品以下長官罪一等杖六十罵首領官減罵佐

貳官罪一等笞五十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杖八十凌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凌二年罵

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

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

土主會哭聖廟或官門外令及書上營依投印律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只叅論

通文者凌配

刑典告尊長條註補吏卒罵五品

以上官者杖一百六品以下者減三等杖七十事理

總降者杖一百凌三年罵他衙門官者各減一等

刑典告尊長條註補婢夫凌辱家

長者杖八十凌二年非辱生於卑下者杖一百

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諱曰在或官罵長官入各減二等者謂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罵六品以下長官罪一等答三十

序居罵制徒条下

十尊屬各加一等。諱曰尊屬與父同輩者若罵

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諱曰謂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並杖六十。徒一年。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絞。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

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

○凡人論

○訴訟



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

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察者杖一百事重者送重論得宥免罪

刑典推斷系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

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

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

之間亦不得傳說如有傳

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

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論

告狀不受理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

刑典聽理系凡詞訟官違

一百凌三年以致聚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法聽理者以制書有違律

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

論補部官聽訟二十兩以  
上送重論勘部屬刑配

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

論訟徒不在當  
部亦勿受狀

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  
論官司告理歸結推告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  
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  
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延問取具歸結緣由向銷若  
有違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  
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  
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向問若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  
律論罪○若延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  
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謂

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  
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杖笞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闕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管

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罪論

誣告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  
刑典推斷條誣告謀逆者

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  
不待時斬

已後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

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

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

今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養贍講曰若將所誣之人因而致死者亦絞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

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

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宥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

死冤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

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一半之限誣曰註云誣賴犯人亦抵絞罪若謂彼反

誣犯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

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者謂如甲誣告乙杖一百徒

三年合加所誣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被乙却反誣

甲致死親屬甲既被乙反誣故不在加三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限止反坐本罪杖一百徒三年其已雖

曾用過路費典賣田宅亦不令甲備償取贖又如乙

反誣甲致死親屬甲已被誣處決乙抵甲之死罪終

回甲先誣彼乙反誣亦不在將乙財產一半斷付甲

之限其互相誣告全虛者各依所誣抵罪亦不在加

誣之限謂如甲誣告乙杖八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

兩相誣告甲抵杖八十乙抵杖一百若互相誣輕為

重者亦各反坐所剩如甲告乙杖八十乙止該答五



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徒三年甲止該答四十甲合  
反坐所刺杖三十杖贖鈔一貫八百文乙多告甲杖  
六十徒五等通詐折杖一百六十乙合上  
杖一百餘罪收贖鈔三貫六百文之類 ○若告二

事以上重事告宗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

宗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宗重事招虛

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刺若已論決全抵

刺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

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

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

半年為所刺罪亦合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

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宗即於

答五十上准告宗答三十外該刺下告虛答二十贖

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宗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宗杖六  
十外該刺下告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告  
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  
十是宗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宗杖八十外該  
刺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

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刺杖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開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  
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刺杖四  
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全抵刺罪者謂如  
科不在收贖之限講曰若已論決全抵刺罪者謂如  
告人杖一百於內開得止該杖八十反坐原告刺杖  
二十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犯人止該杖八十反坐  
原告杖二十徒三年又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被  
告人止該杖一百外刺三流並准徒四年反坐原告徒  
四年之類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折杖之限故云  
全抵刺罪未論決管杖收贖者謂不限徒流罪止所  
刺但刺五十以下並以答罪一百以下並以杖罪俱  
合依數收贖若刺杖六十徒一年以上者並止杖一  
百餘罪亦聽收贖其官吏出入罪減刺之  
罪者五十以下亦係答罪一百以下亦係杖罪○至

**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  
講曰本條雖誣告至死終係誣輕為重之罪不在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

產一半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

法贖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宗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贖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



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宥者罪雖輕猶以

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宥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入笞罪上加二等及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原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

彈事有不宥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以宗論 謹曰罪亦如之者謂並如上文各條

上書詐不以宗論謂誣輕為重反坐所剩之罪及誣告人加所誣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並依對制

以宗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

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

自妄訴冤枉據拾原朋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講曰假有獄囚本無冤枉却令親屬賈執已杖妄訴其親屬不知本

無冤枉之情若此之類罪歸何人講曰本條祇囚之親屬妄訴者謂其明知囚無冤枉之情却替囚人妄

訴故以罪加之若囚雖無冤枉親屬不知其情又賣囚人之狀為其陳訴難與明知者一体加罪况遣人

代首若花法得相容隱者為首猶且各聽加犯人身  
自首法本親屬不知情止贖犯人之狀代訴於理合

論得勿

干名犯義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宥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

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

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

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

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

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延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

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日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

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

半米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諸

日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自期親以下總

刑典推断条凡亂言者啓

聞推戮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

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

知而不告者各減一等

刑典告尊長杀子孫妻妾

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反

逆叛外絞奴妻婢夫告家

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高

婢在工毆罵告舊家長長

者各毆罵告家長律二等



麻以上尊長但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如誣告期  
親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之類又加誣告期  
親各五十加二等該杖七十其告雖  
得宗亦杖一百合以杖一百科之

○其告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緦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

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

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下名

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宗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

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

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

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

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講曰謂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雖得宗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杖

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

罵人本律加一等誣告者又加一

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

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

續以親母或親兄弟誣因

陳告為他人奴婢者依子

孫誣告祖父母父母之律

不待時絞

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

母者勿辨曲直依法論罪

以明彛倫

刑典推斷各罪犯緇常情

九十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其被告  
尊長各如子孫卑幼所告免罪減等論誣告者不減  
謂誣告家長者絞誣告期親以下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

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

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婿身  
在遠方妻父母將妻

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  
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罔更  
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  
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

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比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

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囚禁被問更首別

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

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謂不奔父母官者以其父  
謂之孽三寸以其母謂

之三寸叔母爭訟奴婢者  
欲免庶名嫡母及外祖母

謂之他奴婢者在  
等罪犯並用此律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十

教唆詞訟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

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

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

令得寤及為人書僞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

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

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

衙門自行延問其有占恠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

刑典聽理條長立決訟衙

門以教誘人爭訟為業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以處

非律立訟者構誣訟官

者杖八十濫為者杖一百

事理重者流三年相侵辱

遠地定配

○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

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

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

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若未決

減一尋諱曰若誣告充軍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

充軍設有殘疾老幼不堪充軍及有事故難以調發

者未知仍依官吏故出入人流罪論否解曰官吏故

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

充軍者止是抵充軍役發邊遠充軍別無杖一百充

軍調發之罪令殘疾老幼不堪充軍及有事故難以

調發若果不妨科決民人杖一百餘罪收贖鈔三十

四貫軍人免流止杖一百如妨科決民人收贖鈔三十

貫軍人收贖鈔六貫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講曰謂說事過錢者本該遷徒於一千里之外今免其遷徙止於三流並准徒四年內減半准徒二年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合於徒二年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併入所得罪杖通論者謂如誣告無祿人過付枉法贓一十貫合減受錢人罪二等杖七十即將杖七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不得與准徒二年一體加所誣罪三等蓋徒罪上加誣管杖罪上不得加誣也

○受贓

官吏受財凡官吏受財者詐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

官廷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

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徒

有贓者詐贓從重論謂曰各遷徒者謂說事過錢人

徒二年有贓者詐贓從重論謂受人財為其說事過

錢得枉法者詐贓以枉法論不枉法者以不枉法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美金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

發通美作一  
處全科其罪

一賞以下

一賞之上至五賞

一十賞

一十五賞

二十賞

二十五賞

三十賞

三十五賞

四十賞

四十五賞

五十賞

五十五賞

八十賞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美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事人財  
判斷不為曲法者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美作一處折半科罪  
講曰若受一主之贓不在折半之限並全科

一賞以下

一賞之上至一十賞

二十賞

三十賞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四十貫

杖一百

杖六十

杖一年

五十貫

杖七十

杖一年半

六十貫

杖八十

杖二年

七十貫

杖九十

杖二年半

九十貫

杖一百

杖三年

一百貫

杖一百

杖二千

一百一十貫

杖一百

杖二千五百

一百二十貫

杖一百

杖三千

無祿人

枉法贓

一百二十貫

絞

不枉法贓

一百二十貫之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

通美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

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美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  
 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  
 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  
 之類凡罪由此賦者皆名為坐賦致罪諱曰若非因  
 事受一主之賦及各各內稱損失官物之  
 類坐賦陪償者並不在折半之限合全科

一貫以下

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

答三十

二十貫

答四十

三十貫

答五十

四十貫

杖六十

五十貫

杖七十

六十貫

杖八十

七十貫

杖九十

八十貫

杖一百

一百貫

杖六十 徒一年

二百貫

杖七十 徒一年半

三百貫

杖八十 徒二年

四百貫

杖九十 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

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

事後受財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  
 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

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

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講曰所枉重者

從重論如原犯徒三年之罪用財二百貫買求回以得免若以得枉法計所與財坐贓論一百貫論杖六十

十徒一年原犯却該徒三年當以原犯科之故謂之所枉重者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

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

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

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

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

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詐雇賃錢亦坐贓論延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  
減一等若回事而受者詐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  
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  
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  
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  
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各減  
本官罪二

寺者謂於在官求索借貸人財  
物各項罪名內並減二等科之

風憲官吏犯贓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



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曰公擅科歛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曰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入己者並詐賊以枉法論○其非曰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詐賊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給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皆

四十八已者詐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

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詐贓雖多罪止杖八十講曰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者做如捕獲盜賊一百貫於內剋留五十貫止將五十貫解官竊盜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二

千里五十貫該杖六十流一年雖已依五十貫斷決

訖合將剋留五十貫併作一處將竊盜貼杖四十流

二千里之類故謂之仍將其贓併論盜罪

官吏聽許財物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

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

者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凡詐為制書者斬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施行者減一等。若增減制書者，罪亦如之。其官府  
行移傳寫有誤者，以失錯論。○若詐為五軍都督府、  
六部諫院、監察御史及給兵將軍都指揮使司、並守  
禦管軍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凌三年為從者，各減一  
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絞。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  
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  
一百。凌三年三品四品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  
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刑典偽造條續偽造宰相  
書簡關係重者邊遠配  
增宮差盜踏圖署偽造闕

衙門 詐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

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講曰謂自詐傳詔旨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知 ○若各衙門延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

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延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宗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宗者

杖一百凌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講曰對

制顧謂奏事謂面陳事由若宗封入邊亦同自奏上

書謂特違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宗者並杖一百凌

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

事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謂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宗者杖八十凌二年事重者

以出入人罪論 講曰推謂已有告言事發遣推者按

伏而奉制按問者問謂問百姓疾苦叟歎水

旱之類者而乃報上不以宗杖八十凌二年

牒者嚴刑遠配營邑之匿

不以聞者隨現重勘

兵典行巡系註 於同伍軍

曹本



偽造印信曆日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刑典偽造條偽造印信印

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為諸邑奴婢

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補告者給犯人財產續偽造印信刻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造者模畫篆文者以印信

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偽造律論上七並以一律

者不坐講曰為造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謂該斬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杖一百徒三年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謂偽造諸衙門印信等項未成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為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及知情行用者

杖八十徒二年知而聽行者與同罪謂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寶鈔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

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

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

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為諸邑奴婢

補告者給犯人財產續偽造印信刻

造者模畫篆文者以印信

偽造律論上七並以一律

論戶長印偽造者絕○偽

造戶牌者以印信偽造律

論

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

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

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講曰知情故縱與同者該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寶鈔挑剔補鑄改以真

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後及知情行使者杖一

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保首

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後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講曰罪同謂亦該絞罪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減一等杖一百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

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刑典偽造條續私鑄錢文

者匠人及助力人並不待

時斬主接者同謀分利者並以一律論設贖未

入行者以次律論捕告打

造假銀者以私鑄錢律論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講曰謂滿後及知情買使者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原偽造楮貨者絞官賞正

詐假官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

布二百疋仍給犯人財產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

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

名者杖一百凌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

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

一等若得財者並詐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

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

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官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後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

扇惑人民者

斬謂如給事中尚書等官奉御內使儀衛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

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宗對者加二等

請曰謂該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官

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

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

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請曰所避事重者各



從重論謂所避之事重於杖一百及流三年者各以所避重罪坐之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謂犯人有避故為其傷殘杖一百無避故杖八十若為其傷殘因而致死者不問犯人有無避故並減闕殺罪一等杖一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

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

害人得罪者皆與犯人同罪

○犯姦

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

下者雖和同姦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

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送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

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

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講曰：各

罪一等者，謂於和姦及有夫刁姦罪上各減一等科之。私和姦事者，亦於各項罪上減二等科。○其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

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離異歸宗。○若

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

之。講曰：謂縱容者，本父及女。若子孫之婦妾，各杖九十。抑勒者，本父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

離異○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

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

人與婦人用詐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流一年婦人餘罪

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

人罪一等講曰妾減一等謂買休賣休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詐逼勒本夫休棄

者買休人及婦人各杖一百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謂犯人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媒合人杖九十用

詐逼勒休棄者杖一百和娶妾者媒合人杖九十用

人杖八十用詐逼勒休棄者杖九十

親屬相姦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

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無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

父姊妹者各杖一百流三年強者斬若姦送祖祖母

姑送祖伯叔母姑送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

弟者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

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

刑典姦犯各續士族奸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妻者不待時絞姦大功以

上良妾者絞○常賤之姦

妻母者斬姦同母異父姊

妹者絞姦送父兄弟者妻

杖一百流三千里同女強

各減一等○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絞謂姦同宗

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若姦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姦從祖妾從祖伯叔妾及兄弟妾

兄弟子妾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年里乞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

誣執翁姦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

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亦斬講曰謂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妾者各杖一百流

百流三千里若姦家長期親之妾奴及雇工人杖一

姦部民妻女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

者男斬女不坐並依本律

○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

亂風教者並姦夫絞其窮不自

存流離道路丐乞托身者與常賤無異不可以士族

論並姦夫勿推

婢夫姦妻上典者男女皆

不待時斬強姦成者男同律女不坐未成

者斬待時而聞巷人婢夫則只以作妻居生於卑下

有同律○士族妻女劫奪

者勿論姦未成首倡皆不

待時斬士族妻女劫奪者同律常賤

女子劫奪成姦者絞限為已



等各罷職後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講曰加凡姦罪二

杖六十徒一年無夫者杖一百○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

止坐元犯罪名講曰假有強姦囚婦者未知作何處

斷詳曰婦女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

禁外其餘雜犯不許一稜監禁且凡姦男女同罪惟

強姦者婦女不坐今本条姦囚婦即坐杖一百徒三

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既重於凡姦之條又不坐因

婦以罪為其受制於官吏縱和亦是威逼既是威逼

即係用強兼囚婦身犯罪刑憲難與犯人一體處斷據

律不限和強並杖一百徒三年若係雜犯婦人強姦

者仍以凡人強姦論絞若獄

卒有犯亦依官吏一體坐罪

身極遠為叔未成者○官

女通姦外人者男女皆不

待特斬陳學不用產後行

例日之

居官及僧道犯姦凡居父母及夫官若僧尼道士女冠

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

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

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為娼凡倡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倡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賣嫁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  
沉三十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兵典給假原軍士告病者

本曹覈察給假註內有祿軍士無改

滿二十日有改滿四十日無祿軍士無改滿三十

日有改滿八日無祿軍士無改滿三十日



賭博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場

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

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

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托公事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托公事者皆五十

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送與不送行與不行但曾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

聽送者與同罪不送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

所枉重罪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

屬囑托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托已事者加本罪一

等講曰當該官吏聽送者與同罪謂亦管五十若事已施行當該官吏杖一百若為他人及親屬囑托

者減官吏罪三等謂所囑托枉法之事重於官吏聽送已施行杖一百之罪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其囑

託之人於官吏所得罪上減三等科之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謂因自己之事囑託當該官吏以致聽從施行其罪重於官五十者並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

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

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

者並詐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察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

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

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北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凌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刑典推斷系○陵上放火

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者○殿牌作變者移義禁

八十○凌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詐贓以監府設鞠為從分輕重能島

守自盜論其在<sub>外</sub>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謂○註倉庫軍器失火守令

火因而延燒林木者杖八十○凌二年若在○若於庫不虞火燒倉庫倉吏隱入

歲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官殿及倉庫杖一百其道內殘驛

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入房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刑典推斷系奴放火其主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凌三年因而家祠版者絞只用故燒官

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曰若因而

以故殺親屬論殺傷凡人者以故殺傷凡人論又如

故燒自己房屋及延燒官民房屋因而傷人之罪重

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坐以  
傷人罪輕者止以放火本法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  
屋及公解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起

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僞犯人財產折挫

賠償還官給主講曰並計所燒之物減價謂如房者

訖止直二十貫是減價一百八十貫僞犯人家財產

業折挫賠償還官給主如折到賠償不敷者免廷  
搬做雜劇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

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

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

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

不應為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

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捕亡

應捕人延捕罪人凡應捕人承差延捕罪人而推故不○刑典逃亡條殺人在逃者

行若知罪人所存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 捕告人不分首從勿拘度

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 數並依原典捕盜條論賞

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 許接尹首係贓匪罪人律

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 論自首者免罪又依凡人

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講曰能 用捕亡官史以

一半以上者謂如十人逃亡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五 句書有違律論

人或六人皆免其罪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謂 不告者亦依贓匪律論不

如孩死囚若逃若能捕得死罪囚其徒流罪人雖 未捕得亦皆免罪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謂十

一人共逃盡行死亡或盡行自首亦免罪若十人內有 一人不死或不自首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

人各減應捕人罪一等是 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 通減逃亡罪人罪二等

與囚同罪。贓重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入者。

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講曰：犯罪逃走拒捕者謂犯罪之人避罪在逃，官司差人向逃。

反將拒捕者，不分首從，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若毆人至折傷以上及殺人為從者，各減一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犯罪逃走不曾拒捕者，不在加等之限。

○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

殺者，皆勿論。講曰：謂不限罪人所犯之罪重輕，若拒捕格殺及逃走逐而殺之者，皆勿論。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

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講曰：若罪人應死而毆至

折傷者律既無文合得勿論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

刑典逃亡條賊人破獄逃



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

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謂曰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謂脫監及越獄在逃加

二等之罪輕於他囚所犯之罪與他囚同罪若加罪

與他囚罪等者送一科斷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謂在

逃者本犯原該死罪雖竊放他囚仍以本犯死罪科

之若犯罪未斷決起解中途脫逃及解脫自帶枷鎖

在逃者亦各於○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

人不知情者不坐謂曰係被囚禁之人不分所犯重輕若及獄在逃者不分首從

徒流人逃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

依原犯徒年送新拘後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道在逃

躲者待其本罪承服依律

斬刑獄鎖匠符同見因賊人脫枷柙破獄門逃躲

者查得其事伏依治盜例訊問取服啓聞斬當該守

令營門決杖未決杖前風察使勿得罷照越獄罪

人他囚囚若先發告則減死定配

昏斬其及獄者雖不曾脫逃祇被捕獲亦是

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

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

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者，謂一名笞三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稽留囚徒，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

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日而在逃者，就將提調

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俟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



遷徒該充軍者抵充軍侯根捕犯人若鄰境官司因  
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叙用

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三日謂稽留不送者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三日每二日

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之類○若發遣之時提  
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

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送重論講曰並罪坐所由謂正佐首領官

坐罪 枉之人

主守不覺失囚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刑典逃亡条增特教酌處

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罪人逃縣者地方官嚴勘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  
罪人逃縣者地方官嚴勘

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守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人逃守令以制書有違

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  
律論 守令以制書有違

領縣地方官拿問嚴處  
去將差刑推定配

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罪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詐

贓以枉法從重論諱曰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

減獄率罪三等者謂不覺失囚者通減囚罪四等司獄官典

囚自內反獄在逃者通減囚罪七等科之故縱者不

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謂獄率及司獄官典若提字官

於內但有故縱囚人者各與囚同罪若提字官故縱

獄率司獄官典知情並與同罪不知情者仍以失囚

論其獄率官典故縱提字官先已躬親點視取訖文

狀不知情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亦以不覺失囚論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

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諱曰徒流人在逃律云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

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本條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何

以輕重不同解曰徒流人逃主守及押解人罪止杖

一百者謂犯人已經名正其罪斷決了當止於役限



杖一百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謂囚人本罪未經斷決其押解之人不為用心以致僥倖脫走不得名正其罪故減囚人罪二等  
原情定擬輕重之間自不可同

知情藏匿罪人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

匿在家不行捕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匿罪人知情

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講曰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

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

若赦前藏匿罪人罪人皆得赦之罪不知者勿論又

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

科之又如罪人有數罪或奸盜或殺人其藏匿之人

止知一罪者坐以所知之罪亦減一等科斷其餘數

罪既不知情俱不科坐其罪講曰假有藏匿得相容

隱親屬其親屬却糾合同伴者俱未藏匿如此之類  
若何處斷講曰親屬有罪非謀叛以上者並聽相為  
容隱所以為倫理厚風化也又如親屬糾合同伴俱  
來若不聽其藏匿即與親屬之罪俱各敗露故雖藏  
匿他人亦如藏匿親屬一体若大刃以上親與其俱

未並合無罪小切總麻亦合一體減三等與本律  
減一等通減四等科之無服之親亦合通減二等

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  
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  
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者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凡捕強盜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

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管二十兩月管三十三月管四

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管一

十兩月管二十三三月管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

內獲賊及一半者免罪講曰謂三月不獲強盜者捕

罰俸錢一月不及三月者不罰其若經隔二十日

俸錢依令每一百俸錢一百文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

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

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

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搜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講曰若私典囚脫去枷鎖杻因而致囚在逃者仍以主守不覺失囚論○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

十○若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並

故禁故勘平人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因而致死者絞搜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

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回公事

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

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  
鬪傷論回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  
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  
若回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朋及罪人贓狀證  
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致死者  
勿論

淹禁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  
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  
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  
官吏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回而  
淹禁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  
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刑典推斷條外方死囚各○刑典決獄日限條知非

邑同推每月三次舉行巡誤決者改為淹延者杖

濬六七日程則二次未准  
式守令推考增闕同推一百永不叙用

一次者以違令管五十二  
次三次者以稽緩制書杖

一百並公罪罪囚刑訊  
前并捧手寸刑推時解枷

即完論後不即會推後不  
完決延拖時月者當該



凌虐罪囚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闕

傷論刺減衣糧者詐賊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

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講曰謂囚人應該枷鎖紐者各隨所犯重輕

重並依凡闕傷論

與囚金刃解脫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

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

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凌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

凌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

等講曰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謂獄卒將可以解

斷其獄卒私自與囚脫去枷鎖紐者以囚應禁而不

堂部施以制  
書有違律

減法一年罪一等杖一百若囚反獄在逃者減死罪一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常人以

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講曰謂以金刃等項與囚者杖九十因而致囚在逃及自

傷或傷人者並杖一百若囚自殺者杖七十法一年半致囚反獄及殺人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囚在

逃若常人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若他人捕得及囚死或自首

者其囚原係在逃並杖九十若係及獄在逃並杖一百流三年○若司獄官典及提

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

者詐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

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

十

主守教囚反異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



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

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講曰謂坐司獄官典獄卒答五十之罪

○若受財者並詐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

脫去枷鎖梏而不脫去應保管由外而不保管應聽

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答五十。因而致死

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

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守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

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凌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

本殺罪減二等。

講曰：謂殺訖者親戚各依毆殺尊長，早幼本律減二等。故舊及雇倩人各

依闔毆殺人罪減二等。

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

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

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闔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

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入人罪論。其枉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

鞠獄停囚待對。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  
白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  
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  
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  
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

去三百里之外者各送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  
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  
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  
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

依告狀鞠獄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  
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儉不署文案  
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  
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凡告詞訟對問得原被告已招服  
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  
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

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

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

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詐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

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管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鞠囚而證佐

之人不言原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

番語不以原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入罪二

等謂證佐人不說原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

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

減之罪二等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

等之類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兩增

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

譯增之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

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管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

類之

官出入罪凡官司故出入罪全出入者以全

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

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周火燒路

鐵烙入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

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

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

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

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

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

罪若減重作輕者亦如之謹曰註云若增輕作重入

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謂如有人犯笞四十

原問官增至杖一百徒三年通計折杖二百除犯人

已得笞四十餘杖一百六十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

二年又如有人犯笞一十原問官增至杖六十徒一

年計折杖一百二十除犯人已得笞一十餘杖一百

工典 勤於職任

飭礪百工

橋路原都城內道路大路廣五十六尺中路一十六尺

用啓造尺若侵佔輒取城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

置污穢之物者並罪本部溝渠橋梁本曹漢城府考

察修治註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

置驛註續八道路程依皇

朝例用周尺六尺為一步

三百六十步為一里三十

里為一息○凡祭享時受

香前期清道註西路置騎撥自京至義州南北路

置步撥自京至東萊三十五站

營繕原官闕則典涓司公廨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



至杖一百流二千里五流並杖通折二百除犯人已  
得笞四十刺杖一百六十並流一等折流半年及坐

原問官杖八十流二年半又如犯杖六十流一年  
增至杖一百流三年五流並杖通折二百除犯人

已得杖六十流一年計折杖一百二十餘杖八十並  
三流折流一年半及坐原問官杖八十流一年半之

類減重作輕亦准此科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

各減五等謂贖阻獄囚或證佐誣情或依法拷訊以  
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

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並  
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刺罪論並以吏典

為首首領官減重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

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

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管杖流  
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

管杖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  
故出入及失出入罪上各聽減一等謂日各聽減

一等者謂如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至流者先於流  
流上減一等然後折杖科之假如有入犯笞二十增

至杖一百流二千里先坐以未決放減一等然後以  
杖一百流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每流一等

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

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註外方公辭啓聞後營繕

○使臣未注諸驛分役近

邑修理註倭野人未往諸驛所在邑修理註續紫門

監九營繕分掌關內關外各處修理之役註○凡營

繕處該掌官員與本司官員一同檢舉註增官場依

都城例分屬三軍門隨毀石等

○度量衡原諸司諸邑度量

本曹製造註私處所造每

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巨

鎮平校並烙印變七制十

折徒半年科美已定然  
後論未決放減一等也

辯明冤枉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

枉事跡察封奏聞差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

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罪論所

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凡獄囚鞠問明白追勘完備後流以下

送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

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擬

奏聞回報直隸去處送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

去處依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共同審決○若犯

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鞠事畢違枉同將原原

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以周尺準黃鐘尺則周

尺長六寸六釐以營造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九分

九釐以造禮鬼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以

布帛尺準黃鐘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

制十寸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五斗爲小斛平

石二十斗爲大斛全石一斛之制黃鐘之管其容水

重八十八分十釐爲十分爲錢十錢爲兩十六兩

爲斤大秤一百斤中秤三十斤或七斤小秤三斤或

斤續每秋分日京則本曹

外則營鎮收聚公私用斗

斛更校烙印其製造不如

律論 諸司諸邑行用大斛容入二十斗長二尺廣一

論律

斗長二尺廣一尺高一尺四寸七分斗長廣各七寸

高四寸斗長四寸九分深廣各二寸增軍門大斛一

送戶曹銅斛凡公私用並準地部斗外如有奸

民之私自釐縮者隨現更絕該署官員以制書有違

法者印跡不明者以違令



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寃故延不決者杖六

十。若明稱寃抑不為申理者以入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寃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覆檢官吏

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

傷不寃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

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行人檢驗不寃符同屍狀

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入罪論

罪亦如之者謂作行人亦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

以失出入入罪論謂檢驗屍傷托故及不親臨監視

符同屍狀不為用心檢驗等項別無循私之情者亦

作公罪擬斷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入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寃者以故出入入罪論賊重

者詐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諱曰雖不受財若循私曲故檢驗不以寃者亦以故

○院宇原京城底院則五部

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

民為院主修葺註漢城府

觀察使考察

○舟車原水運諸道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海船長四十二尺廣

尺十八尺九寸以上為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

上為小船長五尺十尺廣十尺三寸以上為大船

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

尺以上為小船並用舊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

便車曲車杠輻輪物註續

各津官船錄案定額分屬

諸軍門差別將檢察註○

仍騎津船橫涉他所者勿

出入人罪論

決罰不如法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臂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

財者詐贓以枉法送重論講曰並罪坐所由者謂如

同僚共署文案止坐主使之入又如行杖之人決不

及膚者驗數抵罪若係官司主使罪坐官司若此之

類謂之罪坐所由其被決之人若有兩請求致令決

不及膚者驗數重科若官司及行杖之人自決不及

膚者被決之人不坐○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

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凌三年延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刑典濫刑條官吏濫刑杖

一百凌三年致死死者杖一

百永不叙用續外方奉使

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

司憲府官外母得用刑○

曾經朝官人觀察使節度

使母得刑棍單務則杖○

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

者亦償命○京外官吏法

外用刑者雖邂逅致斃勿

為分揀其聽使下屬不坐

論大夫士庶以定配律論

船往不卸船○各津過

涉及往來船致敗而他入

○不即拯救者船主津夫

並杖一百別將後重決棍

○京江私船每年推刷一

依原典大中小尺量並刻

字號烙印船主姓名具錄

城案一年一度收稅○諸

官家各衙門船隻亦定額

錄案量宜減稅而額外則

勿施註○漁鹽商船之屬



謂情不挾私非悻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鞠問  
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  
管軍官探鍊軍馬演習武藝督軍進修理城池打  
總小旗軍人之類講曰其聽使下手之人若係官司  
威逼事不由己者止坐  
○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  
官司聽使之人不坐

法決打避遁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

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

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

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

違者答四十

斷罪引律令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十若數

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

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  
答杖殺人者出於私意則

斷之以法出於公事則處  
其濫刑典否而酌輕重定

罪色吏勿論公私一○捕  
依平人相殺例處之

盜廳剪刀周牢之刑嚴禁

○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

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者

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

律論○各營禡用棍者

絕以重律地方官不為論  
報者罷職該階

門不為檢補一日杖毋過  
察者推考

百度

於內司及各司者羅之江

上人都庫專利者嚴加禁

斷犯者以刑○公私用車

子漢城府烙印錄案冒錄  
他人

車子者家長及官吏  
增諸

官家各衙門船隻並屬均

役廳註

栽植原諸邑漆木桑木果

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

產處成籍註歲於本曹本

道本色栽植培註內本

如堂下官和會分掌考  
如有伐取者杖九十並分

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

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

為詳審違者徒流罪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

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

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

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如常犯

一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

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授八○山直杖八○下當該官

令伐者准條栽植○外方

則萬山則海運判官海第

雜松或下種培○歲抄具

八○下當該官杖六十○容室都會處種桑○培○養民戶

令檢察培○養無主野桑○禁○斬伐○續○每年春冬○二月令

四山分授人註松雜木栽植違者科罪○註每朔本曹

郎官巡審禁伐○守令使其境內民人栽植桑木轉

報本曹成案考其虛實賞

罰德勸○幸行時駐蹕處

註其他講武習射之場令

所在官雜木栽植禁火禁



徒囚不應役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

及徒囚因病給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

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

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產人代替者照

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後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送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謂逃回者

依徒流人逃論產人代替者依本條不應役論仍照未滿年限貼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

婦人犯罪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

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

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管四十○若婦人

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

決若未產而拷決回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

伐○掌苑署京外果園差定苑直看守官員往來考

察註○龍山漢江等處果園踏損者依禁獵例論○

濟州等三邑稀貴果木令民栽植培養考其勤惰賞

罰勸懲註○鴨島栗島放養牛馬者本土以違令律

論卷

○鐵場原諸邑產鐵處置冶

場成籍藏於本管本道本

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註

刑典姦犯各凡姦犯律應

不待時者懷孕則待產行

刑刑刑典推斷各孕胎女依年

七十例除刑推收贖

○柴場原用柴諸司於水邊

給柴場註續各陵寢香炭

山陵官望報定標註○奉

等致死者杖一百。凌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

等。講曰：因而墮胎，官吏減凡，闕傷三等者，謂墮胎本律杖八十。凌二年，減三等。該杖一百，產限未滿而

決者，減一等。謂至死者，杖九十。凌二年，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及產限未滿而拷決，不致死者，律既無文，並

令勿論。○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監視，亦聽產後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講曰：謂未產而失，加拷決因而墮胎者，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凌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凌一年，若未產而決者，笞五十。產限未滿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凡死罪囚不待覆奏而輒處決者，

杖八十。若已覆奏而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

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

常寺坡平山禁場葦扉戶

曹宣惠廳給價註本司寶

用○成均館禁場周圍二

十里立標割給註

○實物原諸邑寶物產處成籍歲於本曹本道本邑看

守

○京役吏原諸邑鄉吏註每歲輪次來京本曹分定諸

司備炭木註續代設其人貢物註

○雜令原○銀錫鑰銅毘皿

並刻斤兩及造作年月日

○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

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宗



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皆四十

斷罪不當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

出入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

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死免者

笞五十○若及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

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僞招草凡諸衙門翰閣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

為人改僞及代僞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

代僞

刑律終

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間三品以下三十間庶人

十間註續都城周圍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步用間尺

量高八萬九尺東西南北量

其險夷分授三軍門隨毀

修等註傍近居人分授者

直○漢城府郎官分掌四山檢舉禁閑禁忌處立標

註○社稷後牆內外分授看守本署官員每日考察

註社稷署內外祭壇修掃

及牆垣頽圯處修築兵曹

及時舉行○尚衣院每年

五織造傳註○司夔院

燔造磁甕一年二次春秋進上註內燔造時所木也方邑則三十稅一兩

工律

○營造

擅造作凡軍民官司有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

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特起差人工營造者罪

亦如之○其城垣壇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

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詐料申請財物

及人工多少不宥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

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講

謂將所損物價及人工雇工錢通

詐作一處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

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詐所費雇工

經各邑勿稅違者守令拿  
處監官色吏決杖定配 ○闕內外諸上司所用紙

地長興庫豐儲倉每朔定式進排有違定式者官員

罷職下吏治罪註 ○闕內

外諸上司所用遮日帳典

設司進排 ○江上運石募

民兩契分任國役註內兩

作業兩件一留涼非一送內司以絕任意墾之契

郊草船運之際或有民間收斂之事無論大小移送

刑曹杖一百定配江村兩班自稱尊位縱奴作契

沮嚴契人不使之卸下負石者契人等指名告官家

長論以豪強律負石時聞雜無類草無端惹鬧應

奪論詐者杖一百遷徙增以戶兵曹運水馬貫鐵山

給江民募人設契擔當納賦或增繕工監兩提調有

如法者重論私窳則

行註



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

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講曰謂事由工匠罪坐工匠事由提調官罪坐提調官故謂之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凡造作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軍器不

如法及織造段疋鹿糞純薄者各答五十若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

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

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

均償物價工錢還官講曰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

財物及雇工錢通計作一處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者謂於不如法及鹿糞

純薄若不堪用並坐贓論上各加二等科之工匠各以所由為罪者謂各以經該造作之人為坐局官減

工匠一等提調官又減一等者假如工匠該答四十局官答三十提調官答二十之類

工典雜令條註增備官之別備巧制

處者

同註收稅時若取用木

律論以贓

同條咨文表紙鹿造匠人

初次杖八十每次加一十

至杖一百而止

同工匠條頒賜冊子粧績

不如法則校書館掌務官

○工匠原京外工匠成籍藏

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績

各司匠人成案歲于本曹

本司最緊匠人有闕勿拘

軍士保軍官屬公賤以可

當人充定註○貧店匠人

勿論軍兵及私賤以陶為

業者本曹收稅取用水

鐵匠人元額未充定者隨

現即定註○司窰院沙甓

匠人子枝母定他役世傳

其業增尚方弓人矢人

冒破物料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詐

賊以監守自盜論延物還官○局官並覆察官吏知

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疋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

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

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請曰與同罪者謂

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笞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

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桃花稅花

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

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論以造作不如法之律供非在鄉者勿許冒入取材

奉御用之物加二等擇定

○兵典兵船條註守令邊將戰船不設○京工匠外工匠等

監造未滿限腐傷動退者杖一百



止管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

等○若不依期許撥物料者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

修理倉庫凡各處公解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

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管四十若因而

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

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謂日依律科罪者謂依損壞倉庫財物論

有司官吏不佳公解凡有司官吏不佳公解內官房而

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

失官物論

○河防

盜決河防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峒破塘者杖

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許物價重者坐贓論曰而殺傷人者各減闕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峴破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曰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修隄防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曰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峴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曰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兩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勿論

侵占街道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

○五典田宅條註尺數內起耕者並還

陳犯者及監官色吏杖一百定配守令以制書有違

律論 廢棄者守令監色並論以不修河防律論



答四十出水者勿論

修理橋梁道路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  
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  
修理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答三十○若津渡之處  
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工律終

